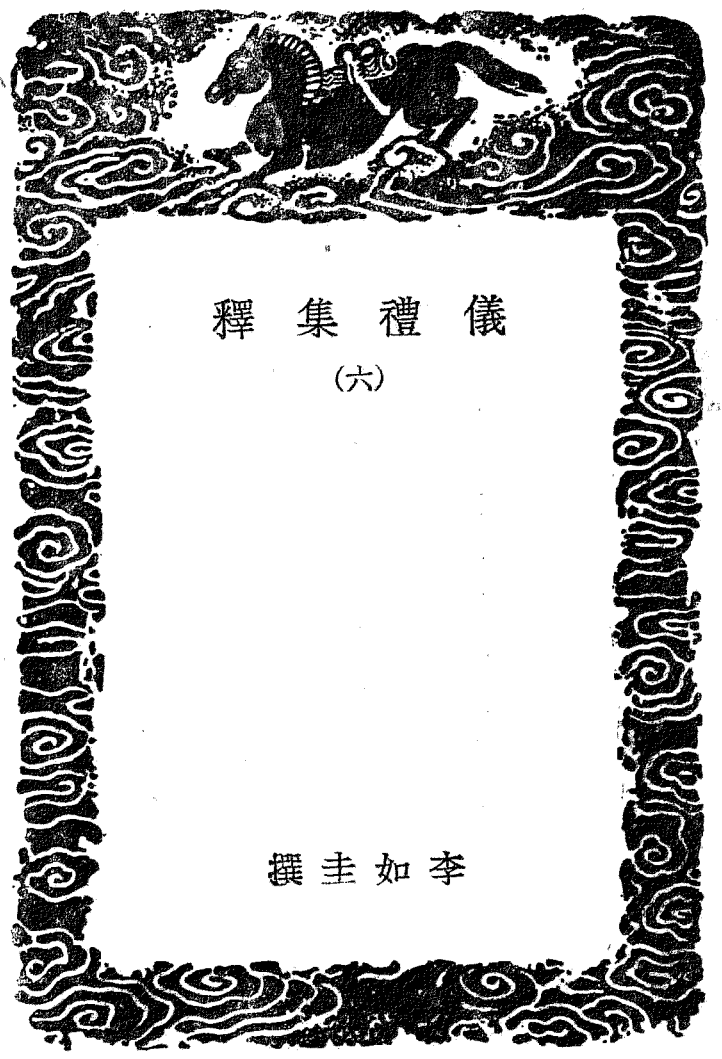


儀禮集釋

六





儀禮集釋

(六)

李如圭撰

儀禮集釋卷十九

喪服

總麻三月者。

鄭注。總麻布衰裳而麻經帶也。不言衰經。略輕服省文。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鄭注。謂之總者。治其縷。細如絲也。或曰。有絲。朝服用布。何衰用絲乎。抽猶去也。雜記曰。總冠縹縷。

釋曰。閒傳曰。總麻十五升。去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事猶治也。朝服用布。其經千二百縷。總半

之。升數雖少。而縷之精麤如朝服。故服次小功也。冠之布與衰同。縷則加澡治之。又事其布也。斬衰冠

繩。縷重于冠。齊衰以下布。縷與冠同。總冠澡。縷輕于冠。服輕者冠彌飾也。三月既葬。除之。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

鄭注。族曾祖父母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祖父之從父昆弟之親也。案。原本脫此十

字。據今注疏本補。則高祖有服明矣。

釋曰。族父者。族祖父之子。父之從祖昆弟。族昆弟者。族父之子。己之三從昆弟也。族之爲言。屬也。骨肉

相連屬也。高祖玄孫之親。謂之九族。春秋傳曰。凡諸侯之喪。同姓臨于宗。庶同宗于祖。庶同族于禰。庶

杜預云。同族。謂高祖以下也。此四總麻。與己同出于高祖。恐其親盡相疏。故以族名之。大傳曰。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祖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庶孫之婦。

釋曰。適孫之婦服無文。以次差之。當小功也。庶婦小功。適婦則大功。庶孫之婦總。故適孫之婦當小功。庶孫之中殤。

鄭注。庶孫者。成人大功。其殤中從上。此當爲下殤。言中殤者。字之誤耳。又諸言中者。皆連上下也。

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

鄭注。不見中殤者。案今注疏本脫者字。中從下。

外孫。

鄭注。女子子之子。

釋曰。女外適所生。故曰外孫。外祖父母。以尊加小功。爲外孫。自從其正服總。

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

鄭注。言中殤者。明中從下。案今注疏本脫明字。

從母之長殤。報。

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于

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

鄭注。君卒。庶子爲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爲母三年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士雖在。庶子爲母。皆如衆人。釋曰。不敢服。與不服出母義同。雜記曰。父母之喪。將祭。而兄弟死。旣葬而祭。如同宮。則雖臣妾。葬而後祭。緣此義而爲之三月。異于出母之不同宮。悉無服也。此服自士上達。天子皆然。服問曰。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隸乘從服。惟君所服。服。曾子問又曰。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謂蓋庶子王爲其母。異代之制。非周禮也。皇氏以爲練冠者。君母在之服。君母沒。則伸服總。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釋曰。喪服。平文皆通。據士庶人。此特言士者。庶人無妾。無庶母。大夫以上。又降其庶母不服。爲庶母服者。惟士而已。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鄭注。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案。此下各本衍則士二字。據疏內舉注文無之。今刪正。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已。案。此注。今注疏本在經文下。傳曰上。

釋曰。士妾之服。見小記。魯哀公爲悼公之母。齊衰。晉平公爲少姜衰。經皆非禮。

乳母。

鄭注。謂養子者有它故。賤者代之慈己。

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荀子曰。乳母飲食之者也。而三月。慈母衣被之者也。而九月。君曲被者也。三年畢乎哉。從祖昆弟之子。

鄭注。族父母爲之服。

釋曰。族祖父母。族曾祖父母。亦服從父昆弟之孫。昆弟之曾孫總。從省文。可知。

曾孫。

鄭注。孫之子。

釋曰。曾玄以下。皆爲曾孫。曾祖。同服齊衰三月。故曾祖同服總。

父之姑。

鄭注。歸孫爲祖父之姊妹。

釋曰。不言適人者。行屬己尊。適人可知。猶從祖祖父之不言殤服也。其在室者。自從上章從祖父之服。

釋親曰。女子謂舅弟之子爲姪。謂姪之子爲歸孫。

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釋曰。從母之子也。以與己有昆弟之名而服之。

甥。

鄭注。姊妹之子。

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也。

壻。鄭注。女子子之夫也。

傳曰。何以總。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報之也。

釋曰。壻亦有甥名。孟子曰。帝館甥是也。釋親曰。妻之父爲外舅。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妻而服之。

釋曰。此服問所謂有從重而輕也。妻之父母。妻服期。而夫從服總。抑外親以崇己族。故不從降一等之例。雖母黨亦然。加不過小功而已。凡以厭降者。皆降其妻之父母。服問曰。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妻之父母。是也。小記曰。世子不降妻之父母。適子得伸服其妻。故爲其黨亦不降。庾蔚之曰。適子服妻之父母。則天子諸侯亦服之矣。母之父母。其服可知。譙周曰。舊說外祖父母。母之正統。妻之父母。妻之正統。母妻與己尊同。母妻所不降。己亦不降。

姑之子。

鄭注外兄弟也。

釋曰姑外適而生故曰外兄弟。

傳曰何以總報之也。

釋曰姑之子從于母而服己己則報之。

舅。

鄭注母之昆弟。案昆今注疏本訛作兄。攷篇內及爾雅釋親曰昆弟曰從父昆弟曰從祖昆弟曰族昆

弟皆不稱兄弟。女子謂其五屬之內亦然。至若母與妻之黨爲兄弟及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

兄弟皆不得稱昆弟而兄弟又爲小功以下通稱。此經傳中辨別親疏義例不宜潤同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母而服之。

舅之子。

鄭注內兄弟也。

釋曰從于母而服故對姑之子而名內兄弟。

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

夫之諸祖父母報。

鄭注。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爲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于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

釋曰。馬融曰。夫之諸祖父母有四。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夫皆爲之小功。曾祖本亦小功之服。故妻皆降一等。從服總。曾祖父母以正尊降之。不報。外祖父母亦降外孫之服。于其妻蓋亦不報。報之者。旁尊耳。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總。從服也。

鄭注。從于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卒。則不服也。

釋曰。以其徒從。故經每別出之。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總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鄭注。同室者。不如居室之親也。齊衰大功。皆服其成人也。大功之殤。中從下。則小功之殤。亦中從下也。此主謂妻爲夫之親服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

釋曰。此例發于爲夫黨之下。知服夫黨之殤。則然也。檀弓曰。同爨總。大功同居同財。故從父昆弟之妻相爲總。今人謂從父昆弟爲同堂。本此。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縗緣。爲其妻。縗冠。葛經帶。麻衣縗緣。皆既葬除之。

鄭注。公子。君之庶子也。其或爲母。謂妻子也。麻者。總麻之經帶也。此麻衣者。如小功布。深衣。爲不制衰裳變也。詩云。麻衣如雪。縗。淺絳也。一染謂之縗。練冠而麻衣縗緣。三年練之受飾也。檀弓曰。練。練衣黃裏。縗緣。諸侯之妻子。厭于父。爲母不得伸。權爲制此服。不奪其恩也。爲妻。縗冠。葛經帶。妻輕。

釋曰。此經麻。下經朋友麻。與總麻之麻同文。知麻之大小如絲之經帶也。練冠。練布冠也。其布蓋與衣同。父在。士之子爲其母妻期。大夫之子爲其母妻大功。則公子宜爲其母妻小功矣。知此麻衣用小功布也。麻衣與深衣。皆用十五升布。連裳爲之。麻衣緣以布。深衣緣以采。此麻衣不用十五升布。而又縗緣。其名同耳。

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鄭注。君之所不服。謂妾與庶婦也。君之所爲服。謂夫人與適婦也。諸侯之妾。貴者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葬。

釋曰。諸侯絕旁期。公子亦從乎父而絕之。母妻本杖期。三年之喪。雖不敢服。不奪其恩。猶制此服。三月既葬除之。齊王子有其母死。其傅爲之請數月之喪。孟子曰。是欲終之而不可得也。謂此也。公子既以厭降其母妻。爲其母妻之黨無服。其妻子公子之黨。自如其本服服之。舅不厭婦故也。服問曰。有從輕而重。公子之妻爲其皇姑。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爲公子之外兄弟。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爲其

妻之父母是也。皇姑之服期外兄弟謂母黨。夫爲之小功者，妻從服。總公子之妻不厭于其舅大夫之妻可知。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于兄弟降一等。

鄭注：兄弟猶言族親也。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案各本訛作于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唐石經亦然。攷古人昆弟不稱兄弟，凡稱兄弟皆疏遠者。上節注云：兄弟猶言族親是也。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所爲後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舉遠以該近之辭。若言兄弟之子，則義不可通矣。通典載賀循引喪服制曰：爲人後者，爲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其所見記文未舛誤，今據以訂正。

鄭注：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曰：雖後大宗，其本親第依降服報之。小記曰：爲人後者，其妻爲舅姑大功，則妻子夫本親兄弟亦從夫而降一等。

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鄭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辟仇案，今注疏本作讎。不及知父母，父母早卒。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鄭注于此發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

釋曰大功以上同居同財恩義自重服稱其情無所復加故傳明記所加謂小功以下者。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鄭注謂服無親者當爲之主每至袒時則袒袒則去冠代之以免舊說以爲免象冠廣一寸已猶止也歸有主則止也主若幼少則未止小記曰大功者主人之喪有三年者則必爲之再祭朋友虞祔而已朋友麻。

鄭注朋友雖無親有同道之恩相爲服總之經帶檀弓曰羣居則經出則否其服弔服也周禮曰凡弔當事則弁經服弁經者如爵弁而素加環經也其服有三錫衰也總衰也疑衰也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爲大夫士疑衰諸侯及卿大夫亦以錫衰爲弔服當事乃弁經案乃今注疏本作則否則皮弁辟天子也士以總衰爲喪服其弔年則疑衰也舊說以爲士弔服布上素下或曰素委貌冠加朝服論語曰緇衣羔裘又曰羔裘玄冠不以弔何朝服之有乎然則二者皆有似也此實疑衰也其弁經皮弁之時則如卿大夫然又改其裳以素辟諸侯也朋友之相爲服卽士弔服疑衰素裳冠則皮弁加經庶人不爵弁則其弔服素冠委貌。

釋曰朋友言麻而不言衰則不別制衰因士之弔服耳弁經者素弁而加環經以一股麻爲骨一股麻

爲繩纏之如環然。異于五服之絞經也。朋友相爲服。士之弔服。疑衰素裳而加麻經帶。雖不當事。亦弁經。大夫以上亦然。爲師之異于朋友者。出行亦經。檀弓曰。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出。是也。皆三月既葬除之。爲師則有心喪三年者。隨其恩之輕重。無定制也。凡弔服皆有經而無帶。故經止云弁經。朋友則加帶。子游帶經而入弔。鄭謂所弔者朋友是也。賈公彥以爲麻者不紳。凶服必用麻帶。君有友諸臣之義。弔服三衰所服皆朋友。經帶具有也。帶未必如環。亦五分去一爲帶糾之矣。未詳是否。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鄭注。公士大夫之君。

釋曰。邑宰。遠臣。不從服。旁期。國君不服。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

釋曰。謂從服尊于己者。卑者則報之。與夫同。

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釋曰。與尊者爲一體。降其母矣。故于其黨無服。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算。如邦人。

鄭注。言孤有不孤者。不孤則族人不爲殤服服之也。不孤。謂父有廢疾。若年七十而老。子代主宗事者也。孤爲殤。長殤中殤大功衰。下殤小功衰。皆如殤服而三月。謂與宗子絕屬者也。親。謂在五屬之內。算。

數也。月數如邦人者。與宗子有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期。長殤。大功衰九月。中殤。大功衰七月。下殤。小功衰五月。有大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大功衰九月。其長殤中殤。大功衰五月。下殤。小功衰三月。有小功之親者。成人服之齊衰三月。卒哭。受以小功衰五月。其殤與絕屬者同。有緦麻之親者。成人及殤。皆與絕屬者同。

釋曰。爲宗子齊衰。其殤中從上。

改葬總

鄭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也。言改葬者。案。今注疏本脫言字。明棺物毀敗。改設之。如葬時也。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理宜同也。服總者。臣爲君也。子爲父也。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

釋曰。穀梁傳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緦也。言舉服之下者。以其緦藐故也。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于子思。答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文子曰。喪服既除。然後葬。則其服何服。答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期大功之喪。服其所除之服。以葬。既葬而除之。

童子惟當室總

鄭注。童子。未冠之稱也。當室者。爲父後。承家事者。爲家主。與族人爲禮。于有親者。雖恩不至。不可以無

服也

傳曰不當室則無總服也。

釋曰禮曰童子不總惟當室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言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乃有總服也內則曰男子二十而冠悖行孝弟則未冠者容有恩不至者故不備禮。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鄭注嫌厭降之也私兄弟自其族親也然則女君有以尊降其兄弟者案今注疏本脫然則二字謂士之女爲大夫妻大夫之女爲諸侯夫人諸侯之女爲天王后也案也今注疏本作者父卒昆弟之爲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釋曰如鄭義則繼禰之宗子嫁者亦不敢以尊降也爲父後者無出降又不以尊降則還服期矣射慈譙周賀循以爲大宗子亦不降按上經婦人爲宗子鄭謂女子在室及嫁歸宗者則出嫁者不服大夫弔于命婦錫衰命婦弔于大夫亦錫衰。

鄭注弔于命婦命婦死也弔于大夫大夫死也小記曰諸侯弔必皮弁錫衰服問曰公爲卿大夫錫衰以居出亦如之當事則弁絰大夫相爲亦然爲其妻往則服之出則否。

釋曰雜記曰大夫之哭大夫弁絰大夫與殯亦弁絰諸侯弔者弔異國之臣也雖當事亦皮弁耳出謂以他事非至喪所。

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鄭注謂之錫者。治其布使之滑易也。錫者不治其縷。哀在內也。縷者不治其布。哀在外也。君及卿大夫。弔士雖當事。皮弁錫衰而已。士之相弔。則如朋友服矣。案今注疏本脫矣字。疑衰素裳。凡婦人相弔。吉筭無首。素總。

釋曰。灰治之。使錫然滑易。故曰錫也。雜記曰。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錫。加灰。錫也。疑衰之布十四升。疑之言擬。擬于吉也。婦人筭總相將。男子弔服素冠。故婦人素總。爲父母卒哭。折吉筭之首。故弔服吉筭無首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筭有首以髻。卒哭。子折筭首以筭。布總。

鄭注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

釋曰。舊蓋云。髻無筭。南宮紹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爲筭。髻筭之文相連。亦髻有筭之證。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鄭注。櫛筭者。以櫛之木爲筭。或曰。榛筭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于夫家而著吉筭。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案此十二字。今注疏本在下。爲其大飾也。之下。

釋曰玉藻曰沐櫛用櫛櫛此惡笄以櫛木爲之象笄者象骨之笄也婦人外成卒哭歸夫家可以加容婦于人之義。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釋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故其服皆同其爲君之長子雖與女君同三年而情本輕故從齊衰之笄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衻。

鄭注削猶殺也大古冠布衣布先知爲上外殺其幅以便體也後知爲下內殺其幅稍有飾也後世聖人易之以此爲喪服絢者謂辟兩側空中央也祭服朝服辟積無數凡裳前三幅後四幅也。

釋曰外削幅者削布之邊幅向外內幅者幅向內也幅三衻者拘裳而言裳前三幅象陽後四幅象陰每幅三辟攝之每辟攝兩邊相著中央空也吉冠與裳辟積無數喪服三辟積而已。

若齊裳內衰外。

鄭注齊緝也凡五服之衰一斬四緝緝裳者內展之緝衰者外展之。

釋曰展已乃行針功也裳內衰外順其削幅也齊以裳爲主故先言裳負廣出于適寸。

鄭注負在背上者也適辟領也負出于辟領外旁一寸。

釋曰。以一方布負之于背。故曰負。其上端縫著于領。其下垂之。辟領廣尺六寸。負廣尺八寸。適博四寸。出于衰。

鄭注。博廣也。辟領廣四寸。則與闕中八寸也。兩之爲尺六寸也。出于衰者。旁出衰外。不著寸數者。可知也。

釋曰。衣領當項處。左右各開四寸。向外辟厭之。是謂辟領。所開處則闕中也。辟領與闕中。每旁合爲八寸。通左右計之。則尺六寸。衰廣四寸。當心。辟領旁出衰外六寸。闕中或作闕中。謂闕去中央以安項也。衰長六寸。博四寸。

鄭注。廣袤當心也。前有衰。後有負版。左右有辟領。孝子哀戚無所不在。

釋曰。衰綴于外衿之上。表其哀摧之心。負言負其悲哀。適言主于念親。不及他事。張子厚曰。喪服變而之輕。而衰不變。著之變服之上。謂之受者。以此得名。不欲摧割之心亟忘。且表其本服也。

衣帶下尺。

鄭注。衣帶下尺者。要也。廣尺。足以掩裳上際也。

釋曰。衣身之下爲要。其闊一尺。以掩衣裳之際。

衽二尺有五寸。

鄭注。衽所以掩裳際也。二尺五寸。與有司紳齊也。上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案燕尾一尺五寸。各本訛。

作二尺五寸。據三尺五寸之布，裁成兩衽，上下各留正一尺，中一尺五寸，交裁之，得正一尺，燕尾一尺五寸，通正與燕尾，共二尺五寸，爲衽。今改正。凡用布三尺五寸。

釋曰：取布三尺五寸，交解之，兩端各留全幅長一尺，其下橫斷六寸，乃斜裁之，爲二燕尾，長尺五寸。凡用布三尺五寸，而得二衽，綴于衣要之兩旁，垂之以掩裳前後際，其闕頭在上，反于吉也。春秋傳魯昭公比及葬，襄公三易衰，衰衽如故，衰卽此衽。

袂、屬幅。

鄭注：屬，猶連也。連幅，謂不削。

釋曰：袂，袖也。布幅二尺二寸，凡用布兩邊各去一寸爲縫削。此袂則全幅用之，屬之于衣，欲其與袂中縱橫正方也。

衣，二尺有二寸。

鄭注：此謂袂中也。言衣者，明與身參齊。二尺二寸，其袖足以容中人之肱也。衣自領至要，二尺二寸，倍之，四尺四寸，如辟領八寸，而又倍之。案辟領，今注疏本作闕中，凡衣用布一丈四寸。

釋曰：袂中，謂袂自上向掖下之廣狹也。中人之肘尺二寸，袂可以回肘，故袂中二尺二寸。左右袂中與身參齊，故舉衣之尺寸以見袂中也。布幅二尺二寸，袂中與衣身長亦二尺二寸，以其正方，故謂之端。衰雜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無等者，自天子達于庶人也。辟領，賈氏作闕中。

袪尺二寸。

鄭注。袪。袖口也。尺二寸。足以容中人之併兩手也。吉時拱尙左手。喪時拱尙右手。

釋曰。袪中二尺二寸。自掖下微圍裁之。至袪口而狹。止闊尺二寸。深衣曰。袪圍以應規。是也。雜記曰。凡弁經。其袪侈袂侈袂者。蓋半而益一。則其袂三尺三寸。袪尺八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鄭注。衰。斬衰也。或曰。三升半者。義服也。其冠六升。齊衰之下也。斬衰正服。變而受之。此服也。三升。三升半。其受冠皆同。以服至尊。宜少差也。

釋曰。義服者。爲君服也。六升者。義服之齊衰。故曰齊衰之下。三升半之衰。不見于閒傳。經記亦無降正義服之文。先儒以閒傳齊功之衰。各有三差。之爲三等。又此記之三升半。爲義服。舊說。服夫之族類。爲義。而以名服者。其情亦輕。則凡服君與從服名服。皆義服也。夫妻雖以義合。然一體之名。均于天性。是曰至親。列于正服。與君臣之方喪有殊。爲夫之黨曰屬從。而爲君之黨曰徒從。蓋由于此。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鄭注。言受以大功之上也。此謂爲母服也。齊衰正服五升。其冠八升。義服六升。其冠九升。亦以其冠爲受。凡不著之者。服之首主于父母。

釋曰。七升者。降服之大功。故曰大功之上。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

鄭注：此謂諸侯之大夫案。今注疏本脫一謂字。爲天子總衰也。服在小功之上者。欲著其縷之精麤也。升數在齊衰之中者。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釋曰：齊衰五升者。冠八升。總衰雖四升有半。而縷則細。故冠與之同。

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鄭注：此以小功受大功之差也。不言七升者。主于受服。欲其文相值。言服降而在大功者。衰七升。正服衰八升。其冠皆十升。義服九升。其冠十一升。亦皆以其冠爲受也。斬衰受之以下大功。受之以正者。重者輕之。輕者從禮。聖人之意然也。其降而在小功者。衰十升。正服衰十一升。義服衰十二升。皆以卽葛及緦麻無受也。此大功不言受者。其章既著之。

釋曰：自衰三升以下。主記受服。斬齊章經無受文。故記明言其受。大功章既言受。以小功衰矣。故直記其受服之差而已。凡有喪服而重遭喪者。若遭重喪。則皆變而服後喪之服。遭輕喪。則惟大功以上乃得變前服。其變之節。必于前喪之葛與後喪之麻大小正等之時。閒傳曰：斬衰之喪。既虞卒哭。遭齊衰之喪。輕者包。重者特。既練。遭大功之喪。麻葛齊衰之喪。既虞卒哭。遭大功之喪。麻葛兼服。小記曰：斬衰之葛。與齊衰之麻同。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兼服之。兼服。謂服麻又服葛也。男子重經而輕帶。經重喪之葛。特之而不變。帶輕喪之麻。以包重喪之葛。所謂易服易輕者也。大功之麻。與三年之練葛同。

故大功之服于三年既練乃變。練而首經已除。故得重麻也。雜記曰。有三年之練冠。則以大功之麻易之。惟杖屨不易。其衰裳則皆從其蠲者服之。後喪既虞卒哭。則反前喪之葛。若前喪已除。則自受以後喪之受矣。若遭小功以下之喪。則皆無所變。服問曰。小功無變也。又曰。小功不易喪之練冠。又曰。總之麻不變。小功之葛。小功之麻不變。大功之葛。惟大功之長中殤降而在。總小功者。乃有變耳。服問曰。殤長中變。三年之葛。下殤則否。閒傳曰。大功之葛。與小功之麻同。小功之葛。與總之麻同。麻同則兼服之。主爲大功之殤。長中而言也。然則下殤小功亦得變矣。服問曰。麻之有本者。變三年之葛。小功以下麻斷本。下殤小功齊衰之親。麻猶有本。得變可知。庾蔚之以爲殤長中經無大功文。蓋謂齊衰之殤在大功者。其下殤雖麻有本。以在小功。亦不得變。三年之葛。閒傳所云。總小功麻葛兼服者。因上文而并言之耳。非鄭義也。凡遭輕喪而不得變者。皆爲之成服。當事則服之。卒事。反前服。雜記曰。有殯。聞外喪。哭之他室。改服卽位。又曰。三年之喪。雖功衰不弔。如有服而將往哭之。則服其服而往。其輕喪當除者。亦服其服而除之。雜記曰。雖諸父昆弟之喪。如當父母之喪。其餘諸父昆弟之喪也。皆服其除喪之服。卒事。反喪服。是也。曾子問曰。有君喪服于身。不敢私服。又何除焉。則惟服君喪者有私喪不服。亦不除爾。

儀禮集釋卷二十

士喪禮第十二

鄭目錄云。士喪其父母。自始死至于既殯之禮。喪于五禮屬凶禮。案今注疏本脫此禮字。大戴第四小

戴第八別錄第十二

釋曰。雜記曰。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之孔子。學士喪禮。士喪禮于是乎書。

士喪禮死于適室。幘用斂衾。

鄭注。適室。正寢之室也。疾者齊。故于正寢焉。疾時處北牖下。死而遷之當牖下。有牀衽。幘覆也。斂衾。大斂所用之衾。衾。被也。小斂之衾。當陳。喪大記曰。始死。遷尸于牀。幘用斂衾。去死衣。

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

鄭注。復者。有司招魂復魄也。天子則夏采祭僕之屬。諸侯則小臣爲之。爵弁服。純衣纁裳也。禮以冠名服。簪。連也。

釋曰。連裳于衣。取其便也。凡復皆用死者之上服。喪大記曰。君以卷。夫人以屈狄。大夫以玄纁。世婦以檀衣。士以爵弁。士妻以稅衣。以卷者。謂上公。以屈狄者。謂子男之夫人。互舉之也。雜記又曰。復。諸侯以褻衣。冕服爵弁服。夫人稅衣。揄狄。狄。稅素沙。內子以鞠衣。褻衣素沙。下大夫以檀衣。其餘如士。復西上。

則復所用非一服。復者非一人。蓋各如其命數。公侯伯之士一命。子男之士不命。故此經復者一人。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皋某復。三降衣于前。

鄭注。北面招。求諸幽之義也。皋。長聲也。某。死者之名也。復。反也。降衣。下之也。喪大記曰。凡復。男子稱名。婦人稱字。

釋曰。檀弓曰。復。盡愛之道也。有禱祠之心焉。望反諸幽。求諸鬼神之道也。北面。求諸陰之義也。士禮復于寢而已。檀弓曰。君復于小寢。大寢。小祖。大祖。庫門四郊。周禮。大喪。夏采以冕服復于大祖。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祭僕復于小廡。隸僕復于小寢。大寢。

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

鄭注。受者。受之于庭也。復者。其一人招。則受衣亦一人也。人君則司服受之。衣尸者。覆之。若得魂反之。釋曰。此衣浴而去之。不用襲斂。故喪大記曰。復衣不以衣尸。不以斂。又曰。復有林麓。則虞人設階。無林麓。則狄人設階。小臣復。復者朝服。皆升自東榮。中屋履危。北面三號。卷衣投于前。司服受之。降自西北榮。

復者降自後西榮。

鄭注。不由前降。不以虛反也。降因徹西北扉。若云此室凶。不可居然也。自是行死事。

釋曰。復者。冀其生。復而不蘇。可以爲死事也。喪大記曰。惟哭先復。復而後行死事。徹西北扉。薪用以爨。

沐必毀屋。匪明于死者無所愛惜。所以趨其急也。前後各有東西榮。則屋有四榮。楔齒用角柶。

鄭注。爲將含。恐其口閉急也。

釋曰。周禮玉府大喪共角枕角柶。

綴足用燕几。

鄭注。綴猶拘也。爲將屨。案屨今注疏本訛作履。恐其辟屣也。今文綴爲對。

釋曰。燕几。燕寢所用以安體者。喪大記曰。小臣楔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君大夫士一也。檀弓曰。殷道毀

竈以綴足。

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

鄭注。鬼神無象。設奠以馮依之。

釋曰。是謂始死之奠。自始死至葬之祭曰奠。不立尸。奠置之而已。

帷堂。

鄭注。事小訖也。

釋曰。帷之者。鬼神尙幽闇。檀弓曰。復楔齒。綴足。飯。設飾。帷堂。竝作父兄命赴者。曾子曰。尸未設飾。故帷堂。小斂而徹帷。仲梁子曰。夫婦方亂。故帷堂。小斂而徹帷。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

鄭注。赴。告也。臣君之股肱耳目。死當有恩。

有賓則拜之。

鄭注。賓。僚友羣士也。其位猶朝夕哭矣。

釋曰。因出命赴者而拜賓也。始死惟君命出。朝夕哭。賓位在庭。直東序。及門東門西。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

鄭注。衆主人。庶昆弟也。婦人。謂妻妾子姓也。亦適妻在前。

親者在室。

鄭注。謂大功以上父兄姑姊妹子姓在此者。

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鄭注。衆婦人。衆兄弟。小功以下。

釋曰。喪大記曰。既正尸。子坐于東方。卿大夫父兄子姓立于東方。有司庶士哭于堂下。北面。夫人坐于

西方。內命婦姑姊妹子姓立于西方。外命婦率外宗哭于堂上。北面。大夫之喪。主人坐于東方。主婦坐

于西方。其有命夫命婦則坐。無則皆立。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于東方。主婦姑姊妹子姓皆坐于

西方。哭尸于室者。主人二手承衾而哭。下記。室中惟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大記據

不命之士。下記據命士。故與大夫禮同。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

鄭注。使人。士也。禮。使人必以其爵。使者至。使人入。將命。乃出迎之。寢門。內門也。徹帷。扞之。事畢。則下之。

釋曰。不迎于外門外。降于君至也。

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

鄭注。主人不升。賤也。致命曰。君聞子之喪。使某如何不淑。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

鄭注。稽顙。頭觸地。成踊。三者三。

釋曰。稽顙。拜稽首而觸地。無容也。踊。跳躍也。成踊。每踊三跳。三踊而九跳。成一節也。檀弓曰。拜稽顙。哀戚之至隱也。稽顙。隱之甚也。辟踊。哀之至也。有算爲之節文也。喪服小記曰。爲父母長子稽顙。大夫弔之。雖總必稽顙者。

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君使人綦。徹帷。主人如初。綦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

鄭注。綦之言遣也。衣被曰綦。致命曰。君使某綦。

主人拜如初。綦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惟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卽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踊。大夫雖不辭。入也。

鄭注。惟君命出。以明大夫以下。時來弔。不始喪之日。哀戚甚。在室。故不出拜賓也。大夫則特拜。別于士旅拜也。卽位西階下。未忍在主人位也。不踊。但哭拜而已。不辭。而主人升入。明本不爲賓出。不成禮也。

釋曰。因事曰。遂。因君出而拜賓。非爲賓出也。旣小斂。主人位階下。不辭。不致弔辭也。喪大記曰。君之喪。未小斂。爲寄公國賓出。大夫之喪。未小斂。爲君命出。士之喪。于大夫。不當斂。則出。凡主人之出也。徒跣。扱衽。拊心。降自西階。君拜寄公國賓于位。大夫于君命。迎于寢門外。使者升堂致命。主人拜于下。士于大夫。親弔。則與之哭。不逆于門外。夫人爲寄公夫人出。命婦爲夫人之命出。士妻不當斂。則爲命婦出。親者。不將命。以卽陳。

鄭注。大功以上。有同財之義也。不將命。不使人將之。致于主人也。卽陳。陳在房中。釋曰。少儀曰。親者。兄弟不襚進。

庶兄弟。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

鄭注。庶兄弟。卽衆兄弟也。變衆言庶。容同姓耳。將命曰。某使某。襚拜于位。室中位也。

釋曰。庶者。疏遠之稱。同姓。謂絕服者。君襚尊。故以衣尸。庶襚委于牀而已。下經曰。西面委衣。如于室禮。則委衣西面。

朋友。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踊。

鄭注。親以進。親之恩也。退。下堂反賓位也。主人徒哭不踊。別于君。櫨也。

徹衣者。執衣如櫨。以適房。

鄭注。凡于櫨者。出有司。徹衣。

釋曰。如櫨。亦右執要。左執領。房以卽陳。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經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

鄭注。銘。明旌也。雜帛爲物。大夫士之所建也。以死者爲不可別。故以其旗識識之。愛之斯錄之矣。亡。無也。無旌。案旌。今注疏本訛作旗。不命之士也。半幅。一尺。終幅。二尺。在棺爲柩。今文銘皆爲名。末爲旆也。

釋曰。雜帛者。以絳帛爲旗。緇白緣之。按司常。大夫同建物。而杠之長短則異。經。赤也。喪服小記曰。復與書銘。自天子達于士。其辭一也。男子稱名。婦人稱姓。與伯仲。如不知姓。則書氏。司常。大喪共銘旌。

竹杠長三尺。置于西階上。案。敖繼公云。字。櫨也。不宜與西階上連文。字。字。蓋因于字而衍也。周官小祝

職。鄭司農注引此。無字字。

鄭注。杠。銘櫨也。字。枅也。

釋曰。屋之邊垂。謂之字。字。西階上者。字之下。西階之上也。字。卽檐也。釋宮曰。檐。謂之櫨。郭曰。屋。枅。櫨。與

枅。以承檐之材言之。西階上當字。則堂廉迫近霤矣。是以鄉飲酒。言階間縮霤。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垆于西牆下。東鄉。

鄭注。甸人。有司。主田野者。墜塊竈。西牆。中庭之西。今文鄉爲面。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也。

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鄭注。新此瓦器五種者。重死事。盆以盛水。槃承澆濯。瓶以汲水也。廢敦。敦無足者。所以盛米也。重鬲。高將縣于重者也。濯。滌漑也。造。至也。猶饌也。以造言之。喪事遽。

釋曰。凡物無足者曰廢。士虞禮有廢爵。足爵。敦之有足者直名敦。下經敦。敦會面足是也。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緒。

鄭注。襲事。謂衣服也。緒。讀爲紵。紵。屈也。案。今注疏本脫一紵字。襲事少。上陳而下不屈。江沔之間。謂縈收繩索爲紵。古文緒皆爲精。

明衣裳用布。

鄭注。所以親身。爲圭潔也。

釋曰。論語曰。齋必有明衣布。親如字。或清刃反。

鬢笄。用桑。長四寸。纓中。

鄭注。桑之爲言。喪也。用爲笄。取其名也。長四寸。不冠故也。纓。笄之中央以安髮。

釋曰。鬢。即髻也。男子冠而婦人笄。下記云。母之喪。鬢無笄。則知男子亦不冠。此笄四寸者。安髮之笄耳。

纓中謂狹其中央也。家語曰：孔子之喪，襲而冠。家語出于王肅，與禮異。布巾環幅，不鑿。

鄭注：環幅，廣袤等也。不鑿者，士之子親含，反其巾而已。大夫以上，賓爲之含，當口鑿之，嫌有惡。古文環作還。

釋曰：此巾含時設之覆面。雜記曰：鑿巾以含，公羊賈爲之也。

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

鄭注：掩，裹首也。析其末，爲將結于頤下，又還結于項中。

瑱，用白纁。

鄭注：瑱，充耳。纁，新綿。

幘目，用緇，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

鄭注：幘目，覆面者也。幘，讀若詩云案云。今注疏本作曰葛藟繫之之繫。經，赤也。著，充之以絮也。組繫，爲可結也。古文幘爲涓。案今注疏本脫此五字。

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

鄭注：牢，讀爲樓樓，謂削約握之中央以安手也。今文牢爲纒，旁爲方。

決，用正王棘，若擇棘，組繫，纁極二。

鄭注。決猶闔也。挾弓以橫執弦。詩云。決拾既飲。正善也。王棘與擇棘。善理堅刃者。皆可以爲決。極猶放弦也。以沓指放弦。令不挈指也。生者以朱韋爲之。而三死用纊。又二明不用也。古文王爲玉。案玉。今注疏本訛作三。今文釋爲澤。世俗謂王棘砥鼠。

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

鄭注。冒。韜尸者。制如直囊。上曰質。下曰殺。質。正也。其用之。先以殺韜足而上。後以質韜首而下。齊手上。玄下纊。象天地也。喪大記曰。君錦冒黼殺。綴旁七。大夫玄冒黻殺。案黻。原本今注疏本皆作黼。張淳儀禮識誤云。監杭本。黼作黻。巾箱殿本之爲黼。其以禮記喪大記之文乎。禮器曰。君黼。大夫黻。喪大記之

文。蓋誤也。從監杭本。綴旁五。士緇冒經殺。綴旁三。凡冒質長與手齊。殺三尺。

釋曰。冒者總名。對殺言之。則亦爲在上之稱。其制爲兩囊。一旁不縫。韜尸已。乃綴之。自明衣至冒皆喪具。以所用先後爲陳之次。

爵弁服。純衣。

鄭注。謂生時爵弁之服也。案今注疏本作爵弁所衣之服也。據疏內舉注文。亦無所衣二字。純衣者纊裳。古者以冠名服。死者不冠。

皮弁服。

鄭注。皮弁所衣之服也。其服白布衣素裳也。

祿衣。

鄭注：黑衣裳，赤緣之，謂之祿。案：原本作赤緣，謂之祿。據釋文云：緣之則緣下，當有之字。今注疏本作赤緣之，謂祿，刪去下之字，亦非也。注意謂黑衣裳以赤緣之，謂之祿耳。祿之言緣也，所以表袍者也。喪大記曰：衣必有裳，袍必有表，不禪，謂之一稱，古文祿爲緣。

釋曰：此玄端也。玄端有三裳，喪禮略用玄裳而已。變名祿衣者，以其連裳爲之，與婦人赤緣之祿衣同。連衣裳者，用之以表袍，袍連衣裳故也。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繭衣裳與祿衣爲一，繭爲繭，縵爲袍，衣有著之異名耳。

緇帶。

鄭注：黑繒之帶。

韎韐。

鄭注：一命縵韐。

釋曰：韎，赤色也。韐，蔽膝也。合韋爲之，祭服謂之韐，他服謂之韠。士名韎韐，一命者名縵韐，不得直名韐。襲，三服共一帶，一韎韐。

竹筩。

鄭注：筩，所以書思對命者。玉藻曰：筩，天子以瑇瑁，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以竹，本象可也。又曰：

笏度二尺有六寸。其中博三寸。其殺六分而去一。又曰。天子摺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今文笏作忽。

夏葛屨。冬白屨。皆縹緇純。案緇下各本衍絢字。據釋文緇純。中無絢字。又周禮屨人注引此文。皆縹緇純。疏云。葛屨皮屨皆有縹也。緇純純用緇。可證漢及唐初之本皆無絢字。後人因注引士冠禮緇絢緇純。詘入經耳。今刪正。組綦繫于踵。

鄭注。冬皮屨。變言白者。明夏時用葛。葛亦白。此皮弁之屨。士冠禮曰。素積白屨。以魁杼之。緇絢緇純。純博寸。綦屨係也。所以拘止屨也。綦讀如馬絆。綦之綦。

釋曰。踵。足跟也。士冠禮曰。屨夏用葛。冬皮屨可也。又曰。素積白屨。緇絢緇純。素積。皮弁之服也。屨用皮弁。帶用玄端。鞅鞵用爵弁。參相備。自爵弁服至屨。皆主者常服。其陳之。以貴賤爲次。

庶櫜繼陳不用。

鄭注。庶。衆也。不用。不用襲也。多陳之爲榮。少納之爲貴。

釋曰。庶櫜。至小斂則用之。

貝三實于筭。

鄭注。貝。水物。古者以爲貨。江水出焉。筭。竹器名。

稻米一豆實于筐。

鄭注豆四升

釋曰春秋傳曰四升爲豆

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于筭

鄭注巾所以拭污垢案汚今注疏本訛作汗浴巾二者上體下體異也綌麤葛

櫛于簞

鄭注簞葦笥案葦今注疏本訛作篋

釋曰櫛梳也

浴衣于篋

鄭注浴衣已浴所衣之衣以布爲之其制如今通裁

釋曰浴衣無殺布單衣以晞身者巾櫛衣旣沐浴棄之故饌次貝米口實之下

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鄭注皆者皆貝以下案貝原本訛作貝從今注疏本東西牆謂之序中以南謂之堂

釋曰堂半以北近房與戶多繼房戶言之半以南無所繫屬者則謂之堂下文泔米于堂是也

管人汲不說繻屈之

鄭注管人有司主館舍者不說繻將以就祝濯米屈縈也

釋曰。聘禮記曰。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繻。綆也。易曰。訖至亦未繻。井。

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

鄭注。祝。夏祝也。淅。汰也。

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釜。用重鬲。

鄭注。盡階。三等之上。喪大記曰。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庶之西北。匪薪。用爨之。案。今注疏本脫

用字。

釋曰。說文曰。潘。淅米汁也。用之以沐。故又曰沐。

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

鄭注。復于筐處。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米未淅。盛于筐。已淅。盛于敦。還于筐處置之。

士有冰。用夷槃可也。

鄭注。謂夏月而君加賜冰也。夷槃。承尸之槃。喪大記曰。君設大槃。造冰焉。大夫設夷槃。造冰焉。士併瓦

槃。無冰。設牀。禮第。有枕。

釋曰。設冰于牀下。以寒尸也。春秋傳曰。命夫命婦。喪沐用冰。士加賜。則有冰。其無冰者。併瓦槃以盛水

耳。周禮凌人。大喪。共夷槃冰。諸侯曰大槃。辟天子。大夫士曰夷槃。卑不嫌。

鄭注。外御。小臣侍從者。沐。管人所煮潘也。

主人皆出。戶外北面。

鄭注。象平生沐浴裸程。子孫不在旁。主人出而禮裸。

釋曰。禮第去席而露其簀。盥水便也。

乃沐櫛。抵用巾。

鄭注。抵。晞也。清也。古文抵皆作振。

釋曰。沐。沐髮也。抵。拭也。

浴用巾。抵用浴衣。

鄭注。用巾。用拭之也。喪大記曰。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

釋曰。盛浴餘水之槃。于尸牀下置之。料。酌水器。

溲濯棄于坎。

鄭注。沐浴餘潘水。巾。櫛。浴衣。亦并棄之。古文溲作淥。荆沔之間語。

蚤揃。如他日。

鄭注。蚤。讀爲爪。斷爪揃鬚也。人君則小臣爲之。他日。平生時。

釋曰。喪大記曰。管人汲。授御者。御者差沐于堂上。君沐梁。大夫沐稷。士沐梁。甸人爲篋于西牆下。陶人出重鬲。管人受沐。乃煮之。甸人取所徹席之西北。匪薪。用爨之。管人授御者沐。乃沐。沐用瓦盤。掬用巾。如他日。小臣爪手。翦須。溲濯棄于坎。又曰。管人汲。不說。縮屈之。盡階不升堂。授御者。御者入浴。小臣四人抗衾。御者二人浴。浴水用盆。沃水用料。浴用絺巾。掬用浴衣。如他日。小臣爪足。浴餘水棄于坎。周禮大喪。大祝以肆鬯。溲尸。小祝贊鬯。鬯人設斗。共其鬯。鬯人共其肆器。喪大記云。士沐梁者。蓋天子之士也。浴用絺巾。蓋亦君大夫禮。玉藻云。浴用二巾。上絺。下綌。亦與此士禮異也。潘已煮。故曰溲。已沐。故曰濯。溲濯棄于坎。則浴餘水與所用器服當亦并棄之。

鬻用組。乃笄。設明衣裳。

鄭注。用組。組束髮也。古文鬻皆爲括。

主人入卽位。

鄭注。已設明衣。可以入也。

商祝襲祭服。祿衣次。

鄭注。商祝。祝習商禮者。商人教之。以敬于接神宜。襲。布衣。牀上祭服。爵弁服。皮弁服。皆從君助祭之服。

大蜡。有皮弁素服而祭。送終之禮也。案。原本脫也。字從今注疏本。襲衣于牀。牀次含牀之東。衽如初也。

喪大記曰。含一牀。襲一牀。遷尸于堂。又一牀。

鄭注。俱入戶西鄉也。今文宰不言執。

釋曰。面。前也。不言設盥。喪事遽也。周禮大宰。大喪贊舍玉。

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

鄭注。當牖北面。值尸南也。設巾覆面。爲飯之遺落米也。如商祝之事位。則尸南首明矣。

釋曰。尸南首未葬。不忍異于生也。樂記曰。商祝辯乎喪禮。故後主人。

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

鄭注。不敢從首前也。祝受貝米奠之。口實不由足也。

釋曰。商祝不言由足西。則自尸首往來。

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

鄭注。米在貝北。便扱者也。宰立牀西。在主人之右。當佐飯事。

釋曰。祝奠貝。乃奠米。則米奠貝南爲便。而奠于貝北者。欲其北近主人也。

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惟盈。

鄭注。于右。尸口之右。案周禮大宰職疏內引此注。有左右。及中央象齒堅九字。惟盈。取滿而已。

釋曰。檀弓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不以食道。用美焉爾。雜記曰。天子飯九貝。諸侯七。大夫五。士三。

主人襲反位。

鄭注：襲，復衣也。位在尸東。

商祝掩瑱，設幘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絢。

鄭注：掩者，先結頤下。既瑱，幘目乃還結項也。跗，足上也。絢，屨飾如刀衣鼻，在屨頭上，以餘組連之，止足

拆也。釋曰：綦繫于踵，以兩端向前，結于足背，餘組穿兩絢連之。

乃襲三稱。

鄭注：遷尸于襲上而衣之。凡衣死者，左衽不紐，襲不言設牀，又不言遷尸于襲上，以其俱當牖。案：俱今

注疏本訛作居，無大異。

釋曰：三稱，祭服祿衣也。

明衣不在算。

鄭注：算，數也。不數明衣。案：不下各本衍在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不數，中無在字，從釋文。禫衣不成

稱也。

設鞵帶，搢笏。

鄭注：鞵帶，韎鞵緇帶，不言韎緇者，省文。亦欲見鞵自有帶，鞵帶用革，搢，捷也。捷，于帶之右旁。古文鞵爲

合也

釋曰雜記曰子羔之襲也。爾衣裳與稅衣。纁衽爲一。素端一。皮弁一。爵弁一。玄冕一。曾子曰。不襲婦服。譏其襲纁衽也。又曰。公襲卷衣一。玄端一。朝服一。素積一。纁裳一。爵弁二。玄冕一。褻衣一。朱綠帶。申加大帶。重加大帶于上。朱綠帶者。襲衣之帶也。申加大帶。重加于革帶也。革帶以繫。馘繫佩。襲有馘。鞞則亦有革帶。士襲三稱。子羔襲五稱。公襲九稱。諸侯其七。天子其十二。與設決麗于擊。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擊。

鄭注麗。施也。擊。手後節中也。飯。大擘指本也。決。以韋爲藉。案爲下各本衍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爲藉中無之字。從釋文。有彊。彊內端爲紐。外端有橫帶。設之以紐。環大擘本也。因沓其彊。以橫帶貫紐。結于擘之表也。案擘。今注疏本訛作擊。設握者。以綦繫鉤中指。由手表。與決帶之餘。連結之。此謂右手也。古文麗亦爲連。擊作挽。

釋曰橫帶卽組繫也。

設冒囊之幪用衾。

鄭注囊。韜盛物者。取事名焉。衾者。始死時斂衾。今文囊爲橐。

釋曰雜記曰。冒者何也。所以掩形也。自襲以至小斂。不設冒。則形是以襲而後設冒也。巾。柶。蚤。埋于坎。

鄭注坎至此築之也。將襲辟奠。既則反之。

釋曰鬢所櫛之亂髮。蚤所斷之爪。喪大記曰。君大夫鬢。爪實于綠中。士埋之。下記云。小斂辟奠不出室。此始死之奠。襲後因名襲奠。

儀禮集釋卷二十一

士喪禮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

鄭注：木也。縣物焉。曰重刊，斲治鑿之。爲縣簪孔也。士重木長三尺。

釋曰：重者，相重累也。豎者三尺，橫者宜半之。士三尺，則重其約銘旌之杠與。

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

鄭注：夏祝，祝習夏禮者也。夏人教以忠，其于養宜鬻餘飯，以飯尸餘米爲鬻也。重，主道也。士二鬲，則大

夫四，諸侯六，天子八，與簋同差。

釋曰：凡奠皆夏祝爲之。饋食禮，特牲二敦，少牢四敦，此二鬲與特牲數同。人所嗜者飲食，始死未作主，

故以飲食依之。

幕用疏布。案：幕，今注疏本訛作幕。久之，繫用鞅。縣于重。幕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鞅，賀之，結于後。

鄭注：久，讀爲灸，謂以蓋塞兩口也。鞅，竹筴也。以席覆重，辟屈而反。兩端交于後。左衽，西端在上，賀，加也。

今文幕皆作密。案：今文注疏本，作古文。

釋曰：北面以南爲後，以葦席覆重，乃以筴束加之。

祝取銘置于重。

鄭注祝習周禮者也。

釋曰重主道故置銘于重。荀子曰喪禮者以生者飾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始卒沐浴鬻體飯含象生執也不沐則濡櫛三律而止不浴則濡巾三式而止充耳而設環飯以生稻瑱以槁骨反生術矣。說襲衣襲三稱摺紳而無鈎帶矣。設掩而假目鬻而不筭矣。書其名置于其重則名不見而柩獨明矣。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綯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

鄭注綯屈也。絞所以收束衣服爲堅急者也。以布爲之縮從也。橫者三幅從者一幅析其末者令可結也。喪大記曰絞一幅爲三。

釋曰謂析其末爲三也。喪大記又曰大斂布絞縮者三則一幅通皆三析之矣。小斂之絞析其末以爲堅之強也。大斂之絞皆三析之以爲堅之急也。凡陳衣斂時在外者先陳之布衣亦然。

緇衾。緇裏無統。

鄭注統被識也。斂衣或倒被無別于前後可也。案今注疏本脫可字。凡衾制同皆五幅也。

釋曰被生時有統以組類爲之以識被之前後。喪大記云給五幅無統衾亦給類故其制同。內則曰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脩惟絞給衾冒死而後制。

祭服次。

鄭注。爵弁服。皮弁服。

釋曰。小斂祭服在中。而次絞衾先陳。祭服尊也。與陳襲衣之序同。

散衣次。

鄭注。緣衣以下。袍禴之屬。

凡十有九稱。

鄭注。祭服與散衣。

陳衣繼之。

鄭注。庶櫜。

不必盡用。

鄭注。取稱而已。不務多。

釋曰。喪大記曰。小斂。布絞。縮者一。橫者三。君錦衾。大夫縞衾。士緇衾。皆一衣。十有九稱。君陳衣于序東。

大夫士陳衣于房中。皆西領北上。絞紿不在列。不在列者。不成稱。不連數也。西領北上。蓋亦天子之士。

又曰。凡陳衣者。實之篋。凡陳衣不誦。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

鄭注。功布。鍛濯灰治之布也。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齊。古文奠爲尊。

釋曰。鬲。冪用疏布。布之。不灰治者也。下記曰。設楹于東堂下。南順。齊于。楹。饌于其上。東堂下在堂之東。堂隅曰。楹。

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鄭注。爲奠設盥也。喪事略。故無洗也。

釋曰。凡設洗。篚者不言巾。巾在篚可知也。喪禮無洗。篚。故見其中。饋。食禮尸盥亦然。

苴。經。大。鬲。下本在左。要。經。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經。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

鄭注。苴。經。斬。衰。之。經。也。苴。麻。者。其。貌。苴。以。爲。經。服。重。者。尙。麤。惡。經。之。言。實。也。鬲。益。也。中。人。之。手。揜。圍。九。寸。經。帶。之。差。自。此。出。焉。下本在左。重。服。統。于。內。而。本。陽。也。要。經。小。焉。五。分。去。一。牡。麻。經。者。齊。衰。以。下。之。經。也。牡。麻。經。者。其。貌。易。服。輕。者。宜。差。好。也。右本在上。輕。服。本。于。陰。而。統。于。外。散。帶。之。垂。者。男。子。之。道。文。多。變。也。饌。于。東。方。東。楹。之。南。苴。經。爲。上。

釋曰。帶。即。要。經。也。雜。記。曰。大。功。以。上。散。帶。散。帶。者。小。斂。後。垂。其。帶。至。成。服。而。絞。之。婦。人。則。初。而。絞。之。與。小。功。總。之。男。子。同。饌。于。東。方。不。繼。前。饌。而。言。則。非。東。堂。下。矣。下。牀。第。夷。衾。饌。于。西。楹。南。則。東。方。之。饌。亦。然。

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鄭注婦人亦有苴經但言帶者記其異此齊衰婦人斬衰婦人亦苴經也案亦字下今注疏本衍有字
釋曰經本不散帶也與男子異故著之

牀第夷衾饌于西玷南

鄭注第簀也夷衾覆尸之衾喪大記曰自小斂以往用夷衾夷衾質殺之裁猶冒也

釋曰用夷衾者大斂之衾當陳

西方盥如東方

鄭注爲舉者設盥也如東方者亦用盆布巾饌于西堂下

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鬯去蹄兩肺脊肺設扃鬲鬲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
七東柄

鄭注鬯解也四解之殊肩髀而已喪事略去蹄去其甲爲不潔清也肺脊也素俎喪尙質旣饌將小斂
則辟襲奠今文鬯爲剔肺爲迫古文鬲爲密

釋曰孔叢曰豕子曰豚殊左右肩髀爲四并兩脅與脊而七體是謂豚解鬲以茅爲之其本在東凡物
無飾曰素檀弓曰奠用素器以生者有哀素之心也

士盥二人以竝東面立于西階下

鄭注立俟舉尸也今文竝爲併

布席于戶內。下莞上簟。

鄭注。有司布斂席也。

釋曰。不牀者。斂衣多。布之于地。喪大記曰。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君以簟席。大夫以蒲席。士以葦席。簟。細席也。

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案。例。唐石經作到。美者在中。

鄭注。斂者趨方。或俱倒衣裳。祭服尊。不倒之也。美。善也。善衣後布。于斂則在中也。既後布祭服。而又言善者在中。明每服非一稱也。

釋曰。喪大記曰。小斂之衣。祭服不倒。君無襚。大夫士畢。主人之祭服。親戚之衣。受之。不以卽陳。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

士舉遷尸。反位。

鄭注。遷尸于服上。

釋曰。扶君。卜人師扶右。射人師扶左。君薨。以足舉。周禮射人。大喪。與僕人遷尸。喪大記曰。凡斂者。袒。遷尸者。襲君之喪。大胥是斂。衆胥佐之。大夫之喪。大胥侍之。衆胥是斂。士之喪。胥爲侍。士是斂。小斂。大斂。祭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斂者既斂必哭。

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

鄭注衽寢臥之席也亦下莞上簟

卒斂徹帷

鄭注尸已飾

釋曰喪大記曰鋪絞紵踊鋪衾踊鋪衣踊遷尸踊斂衣踊斂衾踊斂絞紵踊檀弓曰周人大事斂用日出周禮王崩小宗伯及執事涖大斂小斂帥異族而佐大祝贊斂

主人西面馮尸踊無算主婦東面馮亦如之

鄭注馮服膺之

釋曰踊無算爲動尸也問喪曰在牀曰尸在棺曰柩動尸舉柩辟踊無數馮音憑後同

主人髻髮袒衆主人免于房

鄭注始死將斬衰者雞斯將齊衰者素冠今至小斂變又將初變服也案變原本及今注疏本皆訛作喪張淳儀禮識誤云監本喪作變從監本髻髮者去笄纒而紒衆主人免者齊衰將袒以免代冠冠服

之尤尊不以袒也免之制未聞舊說以爲如冠狀廣一寸喪服小記曰斬衰髻髮以麻免而以布此用

麻布爲之狀如今著慘頭矣案原本及今注疏本著上有之字張淳儀禮識誤云釋文今著中無之字

從釋文自項中而前交于額上卻繞紒也于房于室釋髻髮宜于隱者今文免皆作纒古文髻作括

釋曰檀弓曰袒括髮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有所袒有所襲哀之節也凡袒必免古者

冠加于武。有罪免冠。而武獨存。喪服之免。以布象而爲之。以其與冕弁之冕音相亂。故讀如問。括髮之狀。與免同。用麻爲異耳。按喪服小記及奔喪。爲父母皆括髮。則此云衆主人免者。謂將齊衰者也。下記云。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衆主人布帶。布帶者。齊衰之服。明此衆主人謂齊衰以下。

婦人髻于室。

鄭注。始死。婦人將斬衰者。去笄而纒。將齊衰者。骨笄而纒。今言髻者。亦去笄纒而紘也。齊衰以上。至笄猶髻。髻之異于髻髮者。旣去纒。而以髮爲大紘。如今婦人露紘。其象也。檀弓曰。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髻曰。爾毋縱縱爾。爾毋扞扞爾。其用麻布。亦如著慘頭然。

釋曰。未成服之髻無笄。至成服有笄。猶髻不改。

士舉男女奉尸。僕于堂。禩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踊無算。

鄭注。僕之言尸也。夷衾。覆尸柩之衾也。堂。謂楹間。牀。第上也。今文僕作夷。

釋曰。牀曰夷牀。衾曰夷衾。槃曰夷槃。尸曰僕。皆依尸而爲言。檀弓曰。叔孫武叔之母死。旣小斂。舉者出。尸出戶。袒。且投其冠。括髮。子游曰。知禮。袒括髮爲奉尸。尸出戶。乃袒括髮。故子游嗤之。

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卽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卽位。踊。襲絰于序。

釋曰。主人位在阼階下。衆主人亦降自西階位。繼主人而南。序東堂下。當東序之東。經在東方。取之便。喪大記曰。小斂。主人卽位于戶內。主婦東面。乃斂。卒斂。主人馮之踊。主婦亦如之。主人袒。說髻。括髮以麻。婦人鬢。帶麻于房中。徹帷。男女奉尸。夷于堂。降拜。君拜寄公國賓。大夫士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夫人亦拜寄公夫人于堂上。大夫內子。士妻。特拜命婦。汜拜衆賓于堂上。主人卽位。襲帶經。踊。母之喪。卽位而免。乃奠。弔者襲裘。加武帶經。與主人拾踊。奔喪曰。奔親喪。至于家。入門左。升自西階。殯東西面坐。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經于序東。絞帶。反位。拜賓。成踊。送賓。反位。又曰。奔母之喪。西面哭。盡哀。括髮袒。降堂東卽位。西鄉哭。成踊。襲免經于序東。拜賓。送賓。皆如奔父之禮。免終事。奔喪禮亦與在家者同。惟不散帶。爲母異于父者。子又哭不括髮而免耳。

乃奠。
鄭注。祝與執事爲之。

釋曰。曾子問曰。天子諸侯之喪。斬衰者奠。大夫齊衰奠。士則朋友奠。不足。則取于大功以下者。不足。則反之。

舉者盟。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橫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

鄭注。舉者盟。出門舉鼎者。右人以右手執匕。左人以左手執俎。因其便也。攝。持也。西面錯。錯鼎于此。宜西面錯俎北面。俎宜西順之。

釋曰。舉鼎者兼執匕俎。喪禮略也。鼎北上。凡陳鼎于外者北面。阼階下者西面。喪禮陳鼎門外西面者。變于吉。在東方者未忍異于生。至虞反吉。乃設鼎于西階前。

右人左執匕。抽扃于左手。兼執之。取甬委于鼎北。加扃不坐。

鄭注。抽扃取甬。加扃于甬上。皆右手。今文扃爲鉞。古文予爲于。甬爲密。

乃杙。載載兩髀于兩端。案重一載字。應屬衍文。兩肩亞。兩肱亞。脊肺在于中。皆覆。進祗。執而俟。

鄭注。乃杙。以杙次出牲體。右人也。載。受而載于俎。左人也。亞。次也。凡七體。皆覆爲塵。祗。本也。進本者。未異于生也。骨有本末。古文杙爲匕。髀爲脾。今文肱爲迫。祗皆爲胙。

釋曰。體覆之。無尸不食也。

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巾待于阼階下。

鄭注。執事者。諸執奠事者。巾。功布也。執者不升。己不設。祝既錯醴。將受之。

釋曰。執者。執巾者。

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

鄭注。執醴酒者先升。尊也。立而俟。後錯。要成也。

釋曰。檀弓曰。小斂之奠。子游曰。于東方。曾子曰。于西方。斂斯席矣。小斂之奠在西方。魯禮之未失也。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

夫踊。

鄭注：巾之爲塵也。東，反其位。

釋曰：言豆不言籩，省文。設俎者南面，辟執醴酒者也。巾之爲牲肉之剝露也。檀弓曰：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丈夫婦人以奠者之升降爲踊節重主道。故奠者由之。丈夫又踊也。奠者位蓋在盆盥之東南。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注：席門外也。

釋曰：不送于外門外，降于君使。

乃代哭，不以官。

鄭注：代，更也。孝子始有親喪，悲哀憔悴，禮防其以死傷生。案防，今注疏本作坊，使之更哭，不絕聲而已。

人君以官尊卑，士賤，以親疏爲之。三日之後，哭無時。周禮挈壺氏，凡喪，縣壺以代哭。

釋曰：喪大記曰：君喪，虞人出木角，狄人出壺，雍人出鼎，司馬縣之。乃官代哭，大夫官代哭，不縣壺，士代

哭，不以官。

有槨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

鄭注：喪禮略于威儀，既小斂，擯者乃用辭，出請之辭曰：孤某使某請事。

擯者出告，須以賓入。

鄭注。須亦待也。出告之辭曰。孤某須矣。

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于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襜。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踊三降。主人不踊。

鄭注。朋友既委衣。又還哭于西階上。不背主人。

釋曰。拜君弔襜。贈踊。朋友襜不踊。辟君也。

襜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鄭注。帛謂褶。無絮。雖複。與禪同。有裳乃成稱。不用表也。以東。藏以待事也。古文褶爲襲。

釋曰。如初左執領。右執要。雜記。諸侯弔。含襜。贈之。禮曰。凡將命。卿殯。將命。子拜稽顙。西面而坐。委之。宰舉璧與圭。宰夫舉襜。升自西階。西面坐取之。降自西階。以東。雜記言。西面坐委。則亦于殯東委之。

宵爲燎于中庭。

鄭注。宵。夜也。燎。大燄。

釋曰。古者以荆。燹爲燭。其在地者曰燎。或曰庭燎。以布纏葦。以蠟灌之。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績絞。紵。衾。二君。襜。祭服。散衣。庶。襜。凡三十稱。案三十。唐石經作卅。紵不在算。不必盡用。

鄭注。紵。單被也。衾。二者始死斂衾。今又復制也。小斂衣數。自天子達。大斂則異矣。喪大記曰。大斂。布絞。

縮者三橫者三。

釋曰。紵不在算。以其單也。不盡用者。守祧職。所謂其遺衣服藏焉。是也。喪大記曰。大斂。布紵。縮者三。橫者五。布紵。二衾。君大夫士一也。君陳衣于庭。百稱。北領。西上。大夫陳衣于序。東。五十稱。西領。南上。士陳衣于序。東。三十稱。西領。南上。紵。紵如朝服。紵一幅爲三。不辟。紵五幅。無紵。小斂。君大夫士皆用複衣。複衾。大斂。君大夫士祭服無算。君褶衣。褶衾。大夫士猶小斂也。士陳衣與大夫同。蓋亦天子之士。

東方之饌。兩瓦甗。其實醴酒。角觶。木柶。豉豆。兩其實葵菹芋。羸醢。兩籩。無膝。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脰。鄭注。此饌。但言東方。則亦在東堂下也。豉。白也。齊人或名全菹爲芋。膝。綠也。詩云。竹柶緹膝。案。柶。詩作

閉。布巾。籩巾也。籩。豆具。而有巾。盛之也。特性饋。食禮有籩巾。今文羸爲蝸。古文膝爲甸。

釋曰。細切爲齋。全物爲菹。長于四寸者。亦切之。喪菹葵。雖長而不切。故得芋名。下記。設於于東堂下。饌豆二。卽此東方之饌。

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

鄭注。大斂。奠而有席。彌神之。

掘埴見衽。

鄭注。埴。埋棺之坎也。掘之于西階上。衽。小要也。喪大記曰。君殯用輔。攢至于上。畢塗屋。大夫殯以幬。攢置于西序。塗不暨于棺。士殯見衽。塗上。帷之。又曰。君蓋用漆。三衽三束。大夫蓋用漆。二衽二束。士蓋不

用漆二衽二束。

釋曰古者棺不釘鑿棺蓋之際以衽連之其形兩端大而中小所謂小要也每衽上以皮束之見衽者衽出見于平地殓深淺之節也君殯居棺以輻車以木橫其四面至于棺上盡塗之如屋然大夫廢輻置棺西牆下覆以棺衣橫其三面攢中狹小裁使塗不及棺士掘地下棺以木覆上而塗之耳檀弓曰棺束縮二橫三衽每束一天子之殯也葢塗龍輻以椁加斧于椁上畢塗屋天子之禮也禮與君殯同惟輻車畫轅爲龍攢木如椁加斧文以覆棺爲異耳檀弓曰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殷人殯于兩楹之間周人殯于西階之上。

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蓋在下。

鄭注軸輶軸也輶狀如牀軸其輪輓而行。

釋曰檀弓曰天子之棺四重水兕革棺被之其厚三寸槨棺一梓棺二喪大記曰君大棺八寸屬六寸棹四寸上大夫棺八寸屬六寸下大夫棺六寸屬四寸士棺六寸被猶合也槨棺棹也梓棺屬與大棺也上公棺四重革棺不被諸侯再重無革棺大夫一重無棹士不重惟有大棺耳。

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坵南。

鄭注熬所以惑蚍蜉令不至棺旁也爲舉者設盃盞于西。

釋曰周官舍人喪紀共飯米熬穀。

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鱠鮓九。腊左肸。髀不升。其他皆如初。

鄭注：合升，合左右體升于鼎。其他皆如初。謂豚體及匕俎之陳。如小斂時，合升四鬯，亦相互耳。

釋曰：凡言合升者，皆并髀升。體解則否。凡腊用全。此及虞禮用左肸者，喪禮略。周禮喪紀，獻人共其魚之蠶彘，腊人共其脯腊。

燭俟于饌東。

鄭注：燭，燋也。饌，東方之饌。有燭者，堂雖明，室猶暗。火在地曰燎，執之曰燭。

釋曰：喪大記曰：君堂上二燭，下二燭。大夫堂上一燭，下二燭。士堂上一燭，下一燭。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注：祝徹，祝與有司當徹小斂之奠者。小斂設盥于饌東，有巾。大斂設盥于門外，彌有威儀。

釋曰：盥當亦于饌奠後設之。

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

鄭注：授執巾者于尸東，使先待于阼階下，爲大斂奠。又將巾之，祝還徹醴也。

釋曰：周禮大祝大喪徹奠。

徹饌案，放繼公云：饌字誤當作奠，先取醴酒北面。

鄭注：北面立，相待俱降。

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踊。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

鄭注。爲求神于庭。孝子不忍使其親須臾無所馮依也。堂。謂尸東也。凡奠設于序西南者。畢事而去之。釋曰。畢事。後奠事畢也。不知神之所在。故復設于庭以依之。不巾。不久設故也。

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

鄭注。如初者。如其醴酒北面西上也。執醴尊。不爲便事變位。

釋曰。下徹設大斂奠。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簋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與此同。奠時執事俎北西上。今變位東上。使其東適饌也。

乃適饌。

鄭注。東方之新饌。

帷堂。

鄭注。徹事畢。

儀禮集釋卷二十二

士喪禮

婦人尸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

鄭注：袒，大斂變也。不言髻免髻髮，小斂以來自若矣。

釋曰：至成服乃變。

士盥位如初。

鄭注：亦既盥竝立西階下。

布席如初。

鄭注：亦下莞上簟，鋪于阼階上，于楹閒爲少南。

商祝布絞衾衾衣，美者在外，君綦不倒。

鄭注：至此乃用君綦，主人先自盡。

釋曰：襲以明衣裳，親身則祭服常居外，小斂衣美者在中，大斂衣美者在外，三相變。喪大記曰：大斂祭

服不倒，皆左衽，結絞不紐。

有大夫則告。

鄭注。後來者。則告以方斂。非斂時。則當降拜之。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踊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釋曰。喪大記曰。君將大斂。子弁絰。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父兄堂下北面。夫人命婦尸西東面。外宗房中南面。小臣鋪席。商祝鋪絞紵衾衣。士盥于盤上。士舉遷尸于斂上。卒斂。宰告。子馮之踊。夫人東面亦如之。大夫之喪。將大斂。旣鋪絞紵衾衣。君至。主人迎。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君釋菜。祝先入升堂。君卽位于序端。卿大夫卽位于堂廉楹西。北面東上。主人房外南面。主婦尸西東面。遷尸卒斂。宰告。主人降。北面于堂下。君撫之。主人拜稽顙。君降。升主人馮之。命主婦馮之。士之喪。將大斂。君不在。其餘禮猶大夫也。按此禮。率與喪大記禮同。惟君不在。而主人西面爲異爾。下記云。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卽喪大記卿大夫堂廉楹西視斂之位。

主人奉尸斂于棺。踊如初。乃蓋。

鄭注。棺在殯中。斂尸焉。所謂殯也。檀弓曰。殯于客位。

釋曰。王制曰。天子七日而殯。諸侯五日。大夫士庶人三日。大夫士三日。雖同。而士則通死日數之。故喪大記又謂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旣殯。士之喪。二日而殯。二日者。自死之明日數也。問喪曰。死三日而后斂者。以俟其生也。三日而不生。亦不生矣。孝子之心。亦益衰矣。家室之計。衣服之具。亦可以成矣。親戚之遠者。亦可以至矣。是故聖人爲之斷決。以三日爲之禮制也。

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殯。

鄭注：北面于西階東。

釋曰：雜記曰：當袒。大夫至，雖常踊，絕踊而拜之，反改成踊，乃襲于士。既事成，踊襲而後拜之，絕踊止踊。

大夫尊斂竟，雖當踊，亦絕踊而拜。士則卒塗，主人既襲，乃拜之。

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

鄭注：阼階上下之位。

設熬旁一筐，案放繼公云：喪大記引此云：旁各一筐，則是此經脫一各字也。各一黍稷也。黍當在南，乃塗。

踊無算。

鄭注：以木覆棺上而塗之，爲火備。

卒塗，祝取銘置于殯，主人復位，踊襲。

鄭注：爲銘設柎樹之殯東。

釋曰：小祝大喪贊設熬置銘。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

鄭注：執燭者先升堂照室，自是不復奠于尸，祝執巾，與執席者從入，爲安神位，室中西南隅謂之奧，執燭南面，巾委于席右。

祝反降及執事執饌。

鄭注：東方之饌。

十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鬻。三列。腊進。祗。

鄭注：如初。如小斂舉鼎執匕俎。肩鼎。杙載之。儀魚左首設而在南鬻。脊也。左首進鬻亦未異于生也。凡

未異于生者不致死也。古文首爲手鬻爲者。

釋曰：左首据執者言之。西面設于奧。于席前則右首也。公食大夫禮。右首進鬻。

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踊。甸人徹鼎。

鄭注：如初。祝先升。

奠由楹內入于室。醴酒北面。

鄭注：亦如初。

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

鄭注：右菹。菹在醴南也。此左右異于魚者。載者統于執。設者統于席。醴當栗南。酒當脯南。

既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祝後闔戶。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

鄭注：爲神馮依之也。

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鄭注小功以下至此可以歸異門大功亦存焉。

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鄭注次謂斬衰倚廬齊衰聖室也大功有帷帳小功總麻有牀第可也。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

鄭注賜恩惠也斂大斂君視大斂皮弁服襲裘主人成服之後往則錫衰。

釋曰喪大記曰君子大夫世婦大斂焉爲之賜則小斂焉于外命婦既加蓋而君至于士既殯而往爲

之賜大斂焉諸侯弔異國之臣皮弁錫衰弔士宜如之以未成服故皮弁服襲裘雜記曰公視大斂公

弁商祝鋪席乃斂既布衣矣又鋪席者榮君之來爲之改始且示若事由君然。

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注不哭厭于君不敢伸其私恩。

巫止于廣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

鄭注巫掌招弭以除疾病案弭今注疏本訛作彌據周禮改正小臣掌正君之法儀者案原本小臣上

有周禮二字今注疏本移在下男巫上竝屬衍文男巫王弔則與祝前案此下今注疏本有喪祝王弔

則與巫前八字善疏內所引後人誤加入注耳檀弓曰君臨臣喪以巫祝桃茢執戈以惡之所以異于

生也皆天子之禮諸侯臨臣之喪則使祝代巫執茢居前下天子也小臣君行則在前後君升則俛阼

階北面。凡宮有鬼神曰階。

釋曰：此殯宮而曰廣門外神之書願命。成王崩于翼室而曰諸侯出廣門侯是也。巫祝皆接神者。春秋傳曰：楚康王卒，楚人使魯公親櫛。魯人患之，乃使巫以桃茢先袂殯。檀弓亦云：桃茢執戈惡之。按此禮及喪大記皆不云桃茢。桃茢其周之末造與。又傳說公子圍設君衛曰：二執戈者前矣。則二人執戈疑亦君之常衛。

君釋采入門主人辟。

鄭注：釋采者，祝爲君禮門神也。必禮門神者，明君無故不來也。禮運曰：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諶。

君升自阼階西鄉。

釋曰：郊特牲曰：君適其臣，升自阼階，不敢有其室也。

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

鄭注：祝南面房中，東鄉。君牆謂之墉，主人中庭，進益北。

釋曰：中庭，庭南北之中。

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踊出。

鄭注：出，不敢必君之卒斂事。

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

鄭注。大斂事。

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

鄭注。命主人使之升。

升公卿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

鄭注。公。大國之孤。四命也。春秋傳曰。鄭伯有嗜酒。爲窟室而夜飲酒。擊鐘焉。朝至未已。朝者曰。公爲有。

其人曰。案。今注疏本脫此二十八字。吾公在壑谷。伯有者。公子子良之孫良霄。案。今注疏本脫此十一

字。

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

鄭注。逆降者。後升者先降位。如朝夕哭弔之位。

釋曰。主人降出。不敢久留君。

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踊出。

鄭注。撫。手案之。凡馮尸。輿必踊。今文無成。

釋曰。撫。撫尸也。喪大記曰。君子于臣。撫之。子于父母。馮之。

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

鄭注。以君將降也。南面則當坵之東。

釋曰。初位。中庭位也。燕禮。小臣帥在東堂下南面。則此亦南面。辟于坵東東堂下。

君降西鄉。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踊主婦東面馮尸。亦如之。

鄭注。君必降者。欲孝子盡其情。

釋曰。馮尸不當君所。不敢與君所撫同處也。

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

鄭注。拜在西階上。入門左。由便趨疾。不敢久留君。

君升卽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

鄭注。亦復中庭位。

乃奠。升自西階。

鄭注。以君在阼。

君要節而踊。主人從踊。

鄭注。節。謂執奠始升階。及旣奠。由重南東時也。

釋曰。喪大記曰。君弔見尸柩而后踊。然則塗之後。雖往不踊。

卒奠。主人出。哭者止。

鄭注以君將出不敢讙囂聒尊者也。

君出門。廡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

鄭注。辟。遂遁辟位也。古者立乘式。謂小僂以禮主人也。曲禮曰。立視五騫。式視馬尾。

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

鄭注。貳車。副車也。其數各視其命之等。君出使異姓之士乘之。在後。君弔。蓋乘象路。案。路。今注疏本作輅。曲禮曰。乘君之乘車。不敢曠左。左必式。

釋曰。周禮。大行人。上公。貳車九乘。侯。伯七乘。子。男五乘。按此禮。君視斂。亦與喪。大記。君視大夫斂之禮。同。彼主人房外南面。而此西楹東北面爲異爾。喪。大記。又曰。大夫士既殯。而君往焉。使人戒之。主人具殷奠之禮。俟于門外。見馬首。先入門右。巫止于門外。祝代之先。君釋棨于門內。祝先。升自阼階。負墉南面。君卽位于阼。小臣二人執戈立于前。二人立于後。擯者進。主人拜稽顙。君稱言。視祝而踊。主人踊。大夫則奠可也。士則出俟于門外。命之反奠。乃反奠。卒奠。主人先俟于門外。君退。主人送于門外。拜稽顙。亦與此禮同。

襲。入卽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踊。

鄭注。後至。布衣而後來者。

賓出。主人拜送。

鄭注自賓出以下如君不在之儀。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

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嚮粥矣禮尊者加惠明日必往拜謝之棺中之賜不施已也曲禮曰生與來日。

釋曰三日成服者除死日數之也孝經曰三日而食喪大記云三日不食者通死日數之成服除死日數生與來日也殯斂以死日數死與往日也此士禮貶于大夫大夫以上皆以來日數喪大記曰君之喪二日子夫人杖五日既殯授大夫世婦杖大夫之喪三日之朝既殯主人主婦室老皆杖士之喪二日而殯三日之朝主人杖婦人皆杖檀弓曰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服謂杖也子亦三日而杖七日國中男女服七日而殯殯後乃皆成服。

朝夕哭不辟子卯。

鄭注既殯之後朝夕及哀至乃哭不代哭也子卯桀紂亡日凶事不辟吉事闕焉。

釋曰檀弓曰子卯不樂雜記曰國禁哭則止朝夕之奠卽位自因也自因謂因其故惟止哭耳。

婦人卽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卽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卽位辟門。

鄭注外兄弟異姓有服者也辟開也凡廣門有事則開無事則閉。

釋曰。婦人哭。則門外亦哭矣。喪大記曰。祥而外無哭者。則外位有哭也。賓。弔賓也。少儀曰。喪俟事。不植弔。故以朝夕哭時而弔。喪服小記曰。無事不辟廂門。哭皆于其次。堂上之帷亦屨之。雜記曰。朝夕哭不帷。無柩者不帷。自敬姜哭穆伯始。帷殯非古也。

婦人拊心不哭。

鄭注。方有事止。謹露。

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踊。

鄭注。先西面拜。乃南面拜。東面拜也。

釋曰。每面三拜。檀弓記君之喪。士備入而後朝夕踊。

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卽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

鄭注。賓皆卽此位。乃哭。盡哀止。主人乃右還拜之。如外位矣。兄弟齊衰大功者。主人哭則哭。小功總麻。亦卽位乃哭。上言賓。此言卿大夫。明其亦賓爾。少進。前于列。異爵。卿大夫也。他國卿大夫亦前于列。尊之。拜諸其位。就其位特拜。

釋曰。內位。外兄弟亦在主人之南。以其少退于主人。故卿大夫繼主人言之。敵。謂其爵等也。先拜他國之賓。優遠客也。賓非異爵者。皆士也。主人爲之旁三拜。喪大記曰。拜卿大夫于位。于士旁三拜。春秋傳。

衛穆公卒。晉大夫自役弔焉。哭于大門之外。衛人逆之。婦人哭于門內。異此者。晉大夫未復命。不敢成弔禮。衛人于門外設喪位逆之。故婦人亦自堂移位于門內。

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踊。

鄭注。徹者。徹大斂之宿奠。

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踊。

鄭注。序。次也。

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

鄭注。遂。先者。明祝不復位也。適饌。適新饌。將復奠。

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踊入。如初。設不巾。

鄭注。入。入于室也。如初。設者。豆先。次籩。次酒。次醴也。不巾。無菹。無栗也。菹。栗具。則有俎。有俎。乃巾之。

釋曰。初。設謂大斂。奠時無俎。爾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雜記曰。喪奠。脯醢而已。

錯者出。立于戶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戶。先降自西階。婦人踊。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踊。賓出。婦人踊。主人拜送。

鄭注。哭止。乃奠。奠則禮畢矣。今文無拜。

衆主人出婦人踊出門哭止皆復位

釋曰位東方西面位

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

鄭注朔月月朔日也自大夫以上月半又奠如初者謂大斂時

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

鄭注黍稷併于甒北也于是始有黍稷死者之于朔月月半猶平常之朝夕大祥之後則四時祭焉

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

鄭注徹宿奠也

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柩釋匕于鼎俎行柩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

鄭注俎行者俎後執執俎者行鼎可以出其序升入之次

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啟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

鄭注當籩位俎南黍黍東稷會蓋也今文無敦

祝與執豆者巾乃出

鄭注共爲之也

主人要節而踊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

鄭注。殷盛也。士月半不復如朔盛奠。下尊者。

釋曰。士言不者。大夫以上則有之。

有薦新如朔奠。

鄭注。薦五穀若時果物新出者。

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

鄭注。啓會。徹時不復蓋也。面足。執之。令足閒鄉前也。敦有足。則敦之形如今酒敦。

其設于外。如于室。

鄭注。外。序西南。

筮宅。家人營之。

鄭注。宅。葬居也。家人。有司。掌墓地兆域者。營。猶度也。詩云。經之營之。

釋曰。周禮大喪。既有日。家人請度甫蠶。遂爲之尸。甫蠶。謂始穿地。祭告后土。則爲之尸。或曰。謂成葬祭

墓時。荀子曰。經纊聽息之時。則夫忠臣孝子亦知其閔已。然而殯斂之具未有求也。垂涕恐懼。然而幸

生之心未已。持生之事未輟也。卒矣。然後作具之。故雖備家。必踰日。然後殯。三日而成服。然後告遠者

出矣。備物者作矣。故殯久不過七十日。速不損五十日。是何也。曰。遠者可以至矣。百求可以得矣。百事

可以成矣。其忠至矣。其節大矣。其文備矣。然後月朝卜日。月夕卜宅。然後葬也。卜宅。大夫禮云。月朝卜

日月夕卜宅未詳。

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

鄭注爲葬將北首故也。

釋曰壤柔土也。九章曰穿地四爲壤五檀弓曰葬于北方北首。

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經。

鄭注兆域也所營之處。案所今注疏本訛作新免經者求吉不敢純凶。

釋曰免經去經也。

命筮者在主人之右。

鄭注命尊者宜由右出也。少儀曰贊幣自左詔辭自右。

筮者東面抽上韝兼執之南面受命。

鄭注韝藏筮之器也兼與筮執之今文無兼。

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

鄭注某甫其字也。若言山甫孔甫矣。宅居也。度謀也。茲此也。基始也。言爲其父筮葬居。今謀此以爲幽。

冥居兆域之始得無後將有艱難乎。艱難謂有非常若崩壞也。孝經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古文無兆。

基作期。

釋曰。哀子。喪稱也。雜記曰。祭稱孝子孝孫。喪案。此下原本缺。

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北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

鄭注。述。循也。既受命而申言之曰述。不述者。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爲述命。中封。中央壤也。卦者。識爻。卦畫地者。古文述皆作術。

釋曰。凡筮。因述命以命筮。士禮則否。

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

鄭注。卒筮。卦者寫卦示主人。乃受而執之。旅。衆也。反與其屬共占之。謂掌連山歸藏周易者。從。猶吉也。

釋曰。冠禮筮者。主人受眠。知此亦然。

主人經哭。不踊。若不從。筮擇如初儀。

鄭注。更擇地而筮之。

釋曰。不踊者。得吉變也。雜記曰。大夫卜宅與葬日。有司麻衣布衰布帶。因喪屨。緇布冠不黠。占者皮弁。

如筮。則史練冠長衣以筮。占者朝服。亦不純凶也。喪服小記曰。祔葬者不筮宅。

歸。殯前北面哭。不踊。

鄭注。易位而哭。明非常。

釋曰。易位。易階下西面位。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踊。婦人哭于堂。

鄭注。既已也。匠人爲椁。刊治其材。以井構于殯門外也。反位。拜位也。既哭之。則往施之竊中矣。主人還椁。亦以既朝哭矣。

釋曰。檀弓曰。天子柏椁。以端。長六尺。喪大記曰。君松椁。大夫柏椁。士雜木椁。其施之竊中也。積疊赤上。四周于棺。故椁材之陳。亦井構之。

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緇。主人偏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鄭注。材。明器之材。視之。亦拜工左還。形法定爲素。飾治畢爲成。

釋曰。檀弓曰。既殯。旬而布材。與明器。周禮。王崩。大宗伯及執事視葬。獻器。遂哭之。卜葬兆。甫竊亦如之。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焯置于爇。在龜東。

鄭注。楚。荆也。荆焯。所以鑽龜者。爇。炬也。所以燃火者也。周禮。蕤氏。掌共爇契。以待卜事。凡卜。以明火。爇爇。遂歛其爇契。以授卜師。遂役之。

族長。泄。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爇席者在塾西。

鄭注。族長。有司。掌族人親疏者也。泄。臨也。吉服。服玄端也。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在塾西者。南面東上。

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內。

鄭注。扉。門扉也。

席于闈西闈外。

鄭注。爲卜者也。古文闈作塾。闈作蹙。

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經左擁之。涖卜卽位于門東西面。

鄭注。涖卜。族長也。更西面。當代主人命卜。

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

鄭注。旣奠燋。又執龜以待之。

宗人受卜人龜。示高。

鄭注。以龜腹甲高起所當灼處。示涖卜也。

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

鄭注。受涖卜命。授龜宜近。受命宜卻也。

命曰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

鄭注。考。登也。降。下也。言卜此日葬。魂神上下。得無近于咎悔者乎。

釋曰。王制曰。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大夫士庶人三月。士之三月。亦通死月數。故春秋傳又謂大夫三月。士踰月也。曲禮曰。凡卜筮日。喪事先遠日。雜記曰。祝稱卜葬虞。子孫曰哀。夫曰乃。兄弟曰某。卜葬。

其兄弟曰伯子某春秋傳卜有令龜者洫卜其令龜者乎近附近之近

許諾不述命還卽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

鄭注宗人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負東扉俟龜之兆也

釋曰周禮大卜大祭祀則眡高命龜凡喪事命龜

卜人坐作龜興

鄭注作猶灼也周禮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興起也

宗人受龜示洫卜洫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洫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

鄭注不釋龜復執之也古文曰爲日

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

鄭注不執龜者下主人也

告于異爵使人告于衆賓

鄭注衆賓僚友不來者也

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擇如初儀

儀禮集釋卷二十三

既夕第十三

鄭目錄云。士喪禮之下篇也。既已也。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與葬閒一日。凡朝。庶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席。其上士二席。則既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名士喪禮下篇第十三。

既夕哭。

鄭注。既已也。謂出門哭止。復外位時。

釋曰。謂先葬二日。已夕哭時。

請啓期。告于賓。

鄭注。將葬。當遷柩于祖。有司于是。乃請啓。殯之期于主人。以告賓。賓宜知其時也。今文啓爲開。

釋曰。冠禮曰。夕爲期于廂門外。告期于賓之家。請。

夙興。設盥于祖。廂門外。

鄭注。祖。王父也。下士祖禰共廂。

釋曰。祭法曰。適士二廂。官師一廂。官師。中士下士也。此經据一廂者。曰祖廂。舉尊者而言。

陳鼎皆如殯。東方之饌亦如之。

鄭注。皆。皆三鼎也。如殯。如大斂既殯之奠。

俛牀饌于階閒。

鄭注。俛之言尸也。朝正柩用此牀。

二燭俟于殯門外。

鄭注。早闇以爲明也。燭用蒸。

丈夫鬢散帶垂。卽位如初。

鄭注。爲將啟變也。此互文以相見耳。鬢。婦人之變。喪服小記曰。男子免而婦人鬢。男子冠而婦人笄。如

初。朝夕哭門外位。

釋曰。小斂後。男子鬢髮免。散帶垂。婦人鬢。今啓殯見柩。故變同小斂也。雜記曰。非從柩與反哭。無免于

距。從柩言免。不言括髮。又既啓之後。皆無括髮之文。則啓後雖斬衰者亦免。爲母于卽位又哭而免。斬

衰啓殯乃免。禮之差也。

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卽位。袒。

鄭注。此不蒙如初者。以男子入門不哭也。不哭者。將有事。止謹囂。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

釋曰。朝夕哭。主人卽門外位。婦人不哭。主人拜賓。入門哭。卽位。此啓之所。主人主婦皆不哭。與朝夕哭

異。

商祝免袒。執功布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聲三。啓三。命哭。

鄭注。功布。灰治之布也。執之。以接神爲有所拂。拊也。聲三。三有聲。存神也。啓三。三言啓。告神也。舊說以爲聲。噫與也。今文免作繞。

釋曰。袒必免者。問喪曰。冠至尊。不居肉袒之體。故爲之免以代之也。曾子問。君薨。告世子。亦祝聲三。乃告聲。

燭入。

鄭注。絜徹與啓。肄者。

祝降。與夏祝交于階下。取銘置于重。

鄭注。祝降者。祝徹宿奠降也。與夏祝交。事相接也。夏祝取銘置于重。爲啓。肄遷之。吉事交相左。凶事交相右。今文銘皆作名。

釋曰。祝不言夏商。則周祝也。宿奠。昨日之奠。曰相右。降者在東。升者在西。

踊無算。

鄭注。主人也。

釋曰。爲見柩。

商祝拂柩用功布。幘用夷衾。

鄭注。拂。去塵也。幘。覆之。案。今注疏本脫幘字。爲其形露。

遷于祖用軸。

鄭注。遷。徙也。徙于祖。朝祖廣也。檀弓曰。殷朝而殯于祖。周朝而遂葬。蓋象平生時。將出必辭尊者。軸。軾軸也。軸狀如轉。刻兩頭爲軾。軾狀如長牀。穿程。前後著金而闢軾焉。案。軾。今注疏本訛作軸。大夫諸侯。以上有四周。謂之輶。天子畫之以龍。

釋曰。載柩以軾。輓其軸而行也。麟。輪也。程。謂軾之兩旁木如牀髀者。檀弓謂三家者廢輶。喪大記謂大夫葬用輶。當攷。

重先。奠從。燭從。柩從。燭從。主人從。

鄭注。行之序也。主人從者。丈夫由右。婦人由左。以服之親疏爲先後。各從其昭穆。男賓在前。女賓在後。釋曰。奠。所徹宿奠也。周禮天府。凡吉凶之事。祖廣之中。沃盥執燭。內豎。王后之喪。遷于宮中。則前蹕。

升自西階。

鄭注。柩也。猶用子道。不由阼也。

奠俟于下。東面北上。

鄭注。俟。正柩也。

主人從升。婦人升。東面。衆主人東卽位。案各本脫主字。據唐石經補。

鄭注：東方之位。

釋曰：東階下西面位也。主人既正柩，乃西面。

正柩于兩楹閒，用夷牀。

鄭注：兩楹閒，象鄉戶牖也。是時柩北首。

釋曰：兩楹閒，堂東西之中也。戶東牖西，尊者之處。其位西，柩居中而北首，象鄉之耳。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于祖考之廟而遂行。雜記：升正柩，諸侯大夫有銜枚執鐸之禮。主人柩東西面，置重如初。

鄭注：如殯宮時也。

席升設于柩西，奠設如初。巾之，升降自西階。

鄭注：席設于柩之西，直柩之西，當西階也。從奠設如初，東面也。不統于柩，神不西面也。不設柩東，東非神位也。巾之者，爲禦當風塵。

釋曰：奠設如初，如于殯宮。席前東面也。殯宮設于奧，此設于柩西耳。奠統于柩，則當西面。不西面者，神位在奧，不在東也。不于廣奧者，奧，廣神所在，非死者之處也。凡奠有牲肉，乃巾之。此宿奠，無牲肉，以設于堂堂多風塵，故巾之，異于在室。

主人踊無算降拜賓卽位踊襲主婦及親者由足西面。

鄭注設奠時婦人皆室戶西南面奠畢乃得東面親者西面堂上迫疏者可以居房中。

釋曰奠設于柩西故婦人辟之下記曰將載祝及執事舉奠戶西南面東上知婦人辟奠時面位亦然。奠畢還東面時主人猶在柩東既降拜賓婦人乃得西面雜記曰小斂大斂啓皆辯拜。

薦車直東榮北轡。

鄭注薦進也進車者象生時將行陳駕案此下今注疏本有也字今時謂之魂車轡轅也車當東榮東

陳西上于中庭。

釋曰轡車前持衡者北轡者鄉內也中庭庭南北之中下記薦乘車道車橐車乘車爲首下經陳明器于乘車之西則陳車西上。

質明滅燭。

鄭注質正也。

徹者升自阼階降自西階。

鄭注徹者辟新奠不設序西南已再設爲褻。

釋曰將爲遷祖奠故徹舊夕奠。

乃奠如初升降自西階。

鄭注爲遷祖奠也。奠升不由阼階。柩北首。辟其足。釋曰亦柩西席前設之。

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節升降。

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圜人夾牽之。

鄭注。駕車之馬。每車二匹。纓。今馬鞅也。就。成也。諸侯之臣。飾纓以三色而三成。此三色者。蓋條絲也。其著之如屬然。天子之臣。如其命數。王之革路條纓。圜人養馬者。在左右曰夾。既奠乃薦馬者。爲其踐污。廣中也。凡入門參分庭。一在南。

釋曰。下經公賄馬兩。則每車馬二匹也。周禮巾車。玉路纓十有再就。金路纓九就。象路纓七就。革路條纓五就。鄭謂象路已上。以五采屬飾之。革路以條絲飾之。此三色三就。則諸侯之大夫士皆同。不依命數也。凡陳于庭者。皆三分庭。繼堂言之者。皆庭一在北。繼門言之者。皆一在南。此言入門而不言門左門右。則當門北矣。既奠乃薦馬。便其既出。不久停廣中也。周禮圜人。凡賓客喪紀。牽馬而入陳。御者執策立子馬後。哭成踊。右還出。

鄭注。主人于是乃哭踊者。薦車之禮。成于薦馬。釋曰。馬以行車。薦馬則行期已至。故主人哭踊。

賓出主人送于門外有司請祖期。

鄭注亦因在外位請之當以告賓賓每事畢輒出將行而飲酒曰祖祖始也。

釋曰呂氏云朝廟祖賓送而不拜。

曰日側。

鄭注側跌也謂將過中之時。

主人入袒乃載踊無算卒束襲。

鄭注袒爲載變也乃舉柩卻下而載之。案今注疏本脫乃字束束棺于柩車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間謂

此車。

釋曰下柩于階間載之。

降奠當前束。

鄭注下遷祖之奠也當前束猶當戶闕也亦在柩車西東有前後也。

釋曰下記始死卽牀而奠當闕闕肩頭也。

商祝飾柩一池紐前經後緇齊三采無貝。

鄭注飾柩謂設牆柳也巾奠乃牆謂此也牆有布帷柳有布荒池者象宮室之承雷以竹爲之牀如小車箬衣以青布一池縣于柳前士不揄絞紐所以聯帷荒前赤後黑因以爲飾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

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著以絮。元士以上有貝。釋曰。樞飾在旁曰帷。在上曰荒。荒蒙也。對言之。則帷爲牆。象宮室之牆壁。荒爲柳柳之言聚。諸采之所聚。通言之。則帷荒總名柳。周禮縫人掌喪縫棺飾衣。娶柳之材是也。亦總名牆。下記云。巾奠乃牆。檀弓云。周人牆置娶是也。齊三采以繹藉例之。則宜朱白蒼。以其居中。若人之有齊。故謂之齊。

設披。

鄭注披絡柳棺上。貫結于戴。人居旁牽之。以備傾虧。案今注疏本脫虧字。喪大記曰。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今文披皆爲藩。

釋曰。許叔重曰。從旁持曰披。以戴連繫棺束于柳材。又以披貫于戴。結之餘披出于外。使人持之。若登高則引前。適下則引後。敲左則引右。敲右則引左。以防傾側也。喪大記曰。飾棺君龍帷三池。振容黼荒。火三列。黼三列。素錦褚。加僞荒。纁紐六。齊五采五貝。黼娶二。黻娶二。畫娶二。皆戴圭。魚躍拂池。君纁戴六。纁披六。大夫畫帷。二池。不振容。畫荒。火三列。黻三列。素錦褚。纁紐二。玄紐二。齊三采三貝。黻娶二。畫娶二。皆戴綬。魚躍拂池。大夫戴前纁後玄。披亦如之。士布帷布荒。一池。揄絞。纁紐二。緇紐二。齊三采一貝。畫娶二。皆戴綬。士戴前纁後緇。二披用纁。鄭謂僞當爲帷。綬當爲綬。大夫以上有褚以覆棺。以銅爲魚。垂于池下。畫揄翟于絞。繒而垂之。以爲振容。大夫不揄絞。士則去魚。士揄絞一貝。與此禮異。蓋亦天子之士。

屬引。

鄭注屬猶著也。引所以引柩車。在軸轎曰紼。古者人引柩。春秋傳曰坐引而哭之三。

釋曰。繩曰紼。用力曰紉。人引柩。所謂乘人也。雜記曰。士喪有與天子同者三。其終夜燎。及乘人。專道而行。專道謂行不辟人。屬音燭。引音胤。又如字。注引所後屬引皆同。

陳明器于乘車之西。

鄭注明器藏器也。檀弓曰。其曰明器。神明之也。言神明者。異于生器。竹不成用。瓦不成味。木不成斲。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簫虜。陳器于乘車之西。則重北也。案重下。今注疏本衍之字。釋曰。薦車陳于南北之中庭。重三分庭一在南。明器陳于乘車之西。知在重北。

折橫覆之。

鄭注折猶廢也。方鑿連木爲之。蓋如牀。而縮者三。橫者五。無簣窆事畢。加之壙上。以承抗席。橫陳之者。爲苞筭以下。緝于其北便也。覆之見善面也。

釋曰。折以承抗木。抗木橫三縮二。折宜大于抗木。故縮三橫五。橫謂東西陳之。折加于壙。其善面下鄉于棺。今覆之而以善面鄉上。取觀之便也。

抗木橫三縮二。

鄭注抗禦也。所以禦止土者。其橫與縮各足掩壙。

釋曰抗木陳于折西

加抗席三

鄭注席所以禦塵

釋曰加者加于抗木上

加茵用疏布緇翦有幅亦縮二橫三

鄭注茵所以藉棺者翦淺也幅緣之亦者亦抗木也及其用之木三在上茵二在下象天三合地二人藏其中焉今文翦作淺

釋曰加者又加于抗席上也茵用麤布爲淺緇色不去邊幅縫合爲袋更以物緣固邊縫因爲飾也古之爲椁累木于棺之四旁而上下不周棺之下藉以茵其上加以折次加抗席次加抗木故今亦重累陳之後陳者先用故窆時茵先入也折不加于抗上者爲其長大故別陳之

器西南上綯

鄭注器目言之也陳明器以西行南端爲上綯屈也不容則屈而反之

茵

鄭注茵在抗木上陳器次而北也

苞二

鄭注。所以裹奠羊豕之肉。

筥三黍稷麥。

鄭注。筥。舂種類也。其容蓋與簋同一穀也。

籩三醢醢屑。冪用疏布。

鄭注。籩。瓦器。其容亦蓋一穀。屑。薑桂之屑也。內則曰。屑。桂與薑。冪。覆也。今文冪皆作密。

甒二醴。酒冪用功布。

鄭注。甒。亦瓦器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古文甒皆作甒。

釋曰。甒。甒有冪者。溼物也。

皆木柎久之。

鄭注。柎。所以廢苞筥籩也。久。當爲灸。灸。謂以蓋按塞其口。每器異柎。

釋曰。言皆塞之異柎。

用器。弓矢。耒耜。兩敦。兩杆。槃。匱。匱。實于槃中。南流。

鄭注。此皆常用之器也。杆。盛湯漿。槃。匱。盥器也。流。匱口也。今文杆爲梓。

釋曰。周禮司弓矢。大喪。共明弓矢。

無祭器。

鄭注。士禮略也。大夫已上兼用鬼器人器也。

釋曰。檀弓曰。明器。鬼器也。祭器。人器也。士無祭器。故明器實之。兼用之。則虛明器而實祭器。宋襄公葬其夫人。醯醢百甕。曾子曰。既曰明器。而又實之。譏其與祭器皆實之。

有燕樂器可也。

鄭注。與賓客燕飲用樂之器也。

釋曰。周禮。笙師。鈞師。箛師。眠瞭。大喪。馭樂器。及葬。奉而藏之。

役器。甲冑。干。箠。

鄭注。此皆師役之器。甲。鎧。冑。兜鍪。干。楯。箠。矢。箠。

釋曰。周禮。司兵。大喪。馭五兵。

燕器。杖。笠。翣。

鄭注。燕居安體之器也。笠。竹箠蓋也。翣。扇。

徹奠。巾。席。俟于西方。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巾。席。俟于西方。祖奠將用焉。要節者。來象升。丈夫踊。去象降。婦人踊。徹者。由明器北。西面。既徹。由重南東。不設于序西南者。非宿奠也。宿奠必設者。爲神馮依之久也。

袒。

鄭注爲將祖變。

商祝御柩。

鄭注亦執功布居前爲還柩車爲節。

乃祖。

鄭注還柩鄉外爲行始。

釋曰還柩車令轅鄉外。

踊襲少南當前束。

鄭注主人也。柩還則當前束南。

釋曰柩未還時亦當前束。今還柩少南于故。

婦人降卽位于階間。

鄭注爲柩將去有時也。位東上。

釋曰東上統于男子也。不位車西。辟祖奠。

祖還車不還器。

鄭注祖有行漸車亦宜鄉外也。器之陳自若南上。案若今注疏本作已。

祝取銘置于茵。

鄭注。重不藏。故于此移銘加于茵上。

二人還重左還。

鄭注。重與車馬還相反。由便也。

布席乃奠如初。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車已祖。可以爲之奠也。是之謂祖奠。

釋曰。下記曰。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不言陳鼎。蓋止如朝夕之奠也。雜記曰。君若載而後弔之。則主人東面而拜。門右北面而踊。出待。反而後奠。

薦馬如初。

鄭注。柩動車還。宜新之也。

賓出。主人送。有司請葬期。

鄭注。亦因在外位時。

入復位。

鄭注。主人也。自死至于殯。自啓至于葬。主人及兄弟恒在內位。

釋曰。未小斂。位在尸東。小斂後。及啓後。朝席。位在阼階下。

公贈玄纁束馬兩。

鄭注。公國君也。贈所以助主人送葬也。兩馬。士制也。春秋傳曰。宋景曹卒。魯季康子使冉求贈之以馬。曰。其可以稱旌繁乎。

釋曰。士常兩馬。出使若戎事。則乘駟馬。大夫已上。常乘四馬。春秋公羊傳曰。贈者蓋以馬以乘馬束帛。以馬者。謂士不備四。卽此馬兩是也。書傳曰。士乘飾車兩馬。束帛玄三纁二。贈芳鳳反。車馬曰贈。稱舉也。

擯者出請入告。主人釋杖。迎于廣門外。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

鄭注。尊君命也。衆主人自若西面。

釋曰。釋杖迎。及衆主人亦袒。皆尊君命也。衆主人不出。自若。柩東西面。喪大記曰。子有王命則去杖。國君之命則輯杖。大夫有君命則去杖。大夫之命則輯杖。內子爲夫人之命去杖。爲世婦之命授人杖。士于君命。夫人之命。如大夫。于大夫世婦之命。如大夫。

馬入設。

鄭注。設于庭。在重南。

釋曰。重北陳明器。故設重南。

賓奉幣。由馬西。當前輅。北面致命。

鄭注。賓使者幣。玄纁也。輅。輶縛。所以屬引。由馬西。則亦當前輅之西。于是北面致命。得鄉柩與奠。柩車。

在階閒少前。參分庭之北。案參今注疏本作三。輅有前後。

釋曰。輅言前知有後也。轅縛者以木縛于轅上。屬引其上而挽之也。既還柩而婦人降卽位于階閒。知

柩車在階閒少前。

主人哭拜稽顙成踊。賓奠幣于棧左服出。

鄭注。棧謂柩車也。凡士車制無漆飾。左服象授人授其右也。服車箱。今文棧作輓。

釋曰。周禮巾車職曰。士乘棧車。柩車鄉外以東爲左。于尸柩南首則東爲右也。

宰由主人之北舉幣以東。

鄭注。柩東主人位以東藏之。

釋曰。宰由柩東主人位之北舉幣也。時主人在門右未復位。雜記諸侯贈殯之禮曰。上介贈。執圭將命。

曰。寡君使某贈。相者入告。反命曰。孤某須矣。陳乘黃大輅于中庭。北嚮。執圭將命。客使自下。由路西。子

拜稽顙。坐委于殯東南隅。宰舉以東。

士受馬以出。

鄭注。此士謂胥徒之長也。有勇力者受馬。聘禮曰。皮馬相閒可也。

主人送于外門外拜。襲入復位。杖。賓贈者將命。

鄭注。賓卿大夫士也。

擯者出請入告出告須。

鄭注。不迎。告曰孤某須。

馬入設。賓奉幣。擯者先入。賓從。致命如初。

鄭注。初。公使者。

主人拜于位。不踊。

鄭注。柩車東位也。既啟之後。與在室同。

釋曰。惟君命出。及受朋友。繼不踊。皆與始死同。

賓奠幣如初。舉幣受馬如初。擯者出請。

鄭注。賓出在外。請之。爲其復有事。

若奠。

鄭注。賓致可以奠也。

釋曰。致可爲奠之物。

入告出以賓入。將命如初。士受羊如受馬。又請。

鄭注。士亦謂胥徒之長。又復也。

若賻。

鄭注。賻之言。補也。助也。貨財曰賻。

釋曰。公羊傳曰。車馬曰賻。貨財曰賻。衣被曰襚。

入告。主人出門左。西面。賓東面將命。

鄭注。主人出者。賻主施于主人。

主人拜。賓坐委之。宰由主人之北。東面舉之。反位。

鄭注。坐委之。明主人哀戚。志不在受人物。反位。反主人之後位。

釋曰。幸違其位。而由主人之北舉幣。則位在主人後。少儀曰。賻馬入廟門。賻馬與其幣。大白兵車不入。

廣門。賻者既致命。坐委之。擯者舉之。主人無親受也。賻馬入廟門。以其主于死者。

若無器。則括受之。

鄭注。謂對相授受。案今注疏本脫受字。不委地。

又請。賓告事畢。拜送入。

釋曰。雜記曰。諸侯使人弔。其次。含。襚。賻。臨。皆同日而畢事者也。其次如此也。此賓賻奠賻亦相次。以一

人行之耳。

贈者將命。

鄭注。贈送。

擯者出請納賓如初。

鄭注如其入告出告須。

賓奠幣如初。

鄭注亦于棧左服。

若就器則坐奠于陳。

鄭注就猶善也。贈無常。惟翫好所有。陳明器之陳。

凡將禮必請而后拜送。

鄭注雖知事畢猶請。君子不必人意。

兄弟贈奠可也。

鄭注兄弟有服親者可且贈且奠。許其厚也。贈奠于死生兩施。

所知則贈而不奠。

鄭注所知通問相知也。降于兄弟奠施于死者爲多。故不奠。

釋曰上經賓贈若奠若賻者亦任行其一。非必竝行也。

知死者贈。知生者賻。

鄭注各主于所知。

書贈于方。若九。若七。若五。

鄭注。方。板也。書贈奠賻贈之人。名與其物于板。每板若九行。若七行。若五行。

釋曰。云書贈者。舉某首也。曲禮曰。書方衰凶器。不以告。不入公門。

書遺于策。

鄭注。策。簡也。遺。猶送也。謂所當藏物。茵以下。

釋曰。策者。簡之編連者也。聘禮記曰。百名以上書于策。不及百名書于方。遺物多。故以策書之。

乃代哭如初。

鄭注。棺柩有時將去。不忍絕聲也。初。謂既小斂時。

宵。爲燎于門內之右。

鄭注。爲哭者爲明。

釋曰。周禮閹人。大喪紀。設門燎。蹕宮門。庶門。

厥明。陳鼎五于門外。如初。

鄭注。鼎五。羊。豕。魚。腊。鮮獸。各一鼎也。士禮。特牲三鼎。盛葬奠加一等。用少牢也。如初。如大斂奠時。

釋曰。陳如大斂奠。鼎數則異。凡宰鼎用特牲者。一鼎。或三鼎。冠禮醮子。昏禮饋舅姑。喪禮小斂奠。朝禴。

奠。皆特豚一鼎。昏禮同牢。喪禮大斂奠。朔奠。遷祖奠。祖奠。用特豚。虞禮。饋食禮。用特豚。皆三鼎。而以魚。

腊配之用少牢者。皆五鼎饋食禮。其實羊、豕、魚、腊、膚。士葬奠加鮮獸而無膚。聘禮致飧。衆介少牢。鄭謂去膚而有腸胃。惟有司徹殺于正祭。用少牢而羊豕魚三鼎。用大牢者。公食大夫。鼎七若九。聘禮致飧。饗。鼎十若十二者。牛、羊、豕、魚、腊、腸、胃、膚。加鮮魚、鮮腊。而九。又各加陪鼎。臠、臠。而十與十二。郊特性曰。鼎俎奇而籩豆偶。鼎有十與十二。而曰奇者。正鼎與陪鼎各數之。其實羊左胾。

鄭注。反吉祭也。言左胾者。體不殊骨也。

脾不升。

鄭注。周貴肩賤脾。古文脾作脾。

釋曰。左胾骨體相連。惟去其體耳。然則前後體爲二。豚皆合升。成牲者則升。其胾者。脾不升。合升者。并

脾升之。

腸五胃五。

鄭注。亦盛之也。

釋曰。少牢饋食禮。腸三胃三。

離肺。

鄭注。離。搯也。案今注疏本脫也字。

豕亦如之。豚解無腸胃。

鄭注。如之。如羊左胛。脾不升。離肺也。豚解。解之如解豚。亦前肩。後肫。脊。脅。而已。無腸胃者。君子不食鬪腴。

釋曰。豕升左胛。脾不升。與羊同。而豕解則異。豚解者。殊左右肩。左右脾。左右脅。并脊爲七體。臂肫屬于肩。肫脇屬于脾。此惟取右胛。亦屬肩。肫脊脅爲四。惟去脾耳。

魚腊。鮮獸皆如初。

鄭注。鮮。新殺者。士腊用兔。加鮮獸而無膚者。豕既豚解。略之。

釋曰。鮮獸亦兔。膚出于豕。豕不體解。故亦無膚。周禮喪紀。獸人共其生獸死獸。

東方之饌。四豆。脾析。脾醢。葵菹。羸醢。

鄭注。脾。讀爲雞脾。脾之脾。脾析。百葉也。脾。脾也。今文羸爲蝸。

釋曰。脾析。醢也。醢。菹。菹之稱。菜肉通。凡不言菹者。皆醢也。

四籩。棗糗。栗脯。

鄭注。糗。以豆糗粉餌。

釋曰。粉。稻米黍米。合蒸之。以爲餌。擣熬大豆爲糗。以粉之。籩。人謂之糗餌。

醴酒。

鄭注此東方之饌與祖奠同在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釋曰下記云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此葬奠與之同處。甒在北次南豆次南籩。

陳器。

鄭注明器也夜斂藏之案夜今注疏本訛作適。

滅燎執燭俠輅北面。

鄭注炤徹與葬奠也。

釋曰輅西炤徹輅東炤饌。

賓入者拜之。

鄭注明自啓至此主人無出禮。

釋曰拜賓于內位。

徹者入丈夫踊設于西北婦人踊。

鄭注猶阼階升時也亦既盥乃入入由重東而主人踊猶其升也自重北西面而徹設于柩車西北亦

猶序西南。

徹者東。

鄭注由柩車北東適葬奠之饌。

鼎入。

鄭注。舉入陳之也。陳之蓋于重東北。西面北上如初。

釋曰。如小斂奠時。

乃奠豆。南上。精。籩。羸。醢。南。北。上。精。

鄭注。籩。羸。醢。南。辟。醴。酒。也。

釋曰。脾析。其北。蟬。醢。蟬。醢。東。葵。菹。葵。菹。南。羸。醢。醴。酒。將。奠。脾。析。南。故。棗。辟。之。而。在。羸。醢。南。棗。南。糗。糗。東。栗。栗。北。脯。

俎二以成。南上。不精。特。鮮。獸。

鄭注。成。猶。併。也。不。精。者。魚。在。羊。東。腊。在。豕。東。古。文。特。爲。俎。

釋曰。不。精。者。不。屈。陳。復。以。南。爲。始。也。鮮。獸。在。北。無。偶。

醴酒在籩西北上。

鄭注。統于豆也。

奠者出。主人要節而踊。

鄭注。亦。以。往。來。爲。節。奠。由。重。北。西。既。奠。由。重。南。東。

釋曰。檀弓曰。曾子弔于負夏。主人既祖。填池。推柩而反之。降婦人而后行禮。從者問諸子。游曰。禮與。子。

游曰。飯于牖下。小斂于戶內。大斂于阼。殯于客位。祖于庭。葬于墓。所以卽遠也。故喪事有進而無退。鄭氏曰。填池當爲奠徹。謂徹遣奠更設祖奠也。禮既祖而婦人降。今反柩車于載處。婦人辟之升堂。而又降。婦人皆非禮。曾子之弔。蓋在此時。

甸人抗重。出自道。道左倚之。

鄭注。還重不言甸人。抗重言之者。重既虞將埋之。言其官使守視之。抗舉也。出自道。出從門中央也。不由闔東西者。重不反。變于恒出入。道左。主人位。今時有死者。鑿木置食其中。樹于道側。由此。

薦馬。馬出自道。車各從其馬。駕于門外。西面而俟。南上。

鄭注。南上。便其行也。行者乘車在前。道稟序從。

釋曰。薦馬凡三。

徹者入踊如初。徹巾苞牲。取下體。

鄭注。苞者。象既饗而歸賓俎者也。取下體者。脛骨象行。又俎實之終始也。士苞三個。前脛折取臂肱。後脛折取髀。亦得俎釋三個。雜記曰。父母而賓客之。所以爲哀。

釋曰。臂。肱。膊。髀。下體也。少牢饋食禮。載俎。肩肱膊髀在兩端。特牲禮。取牲魚腊以歸尸。俎釋三個。此羊俎骨體有二。豕俎有四。各折取其臂肱與髀。羊俎仍有二。豕俎仍有四。所釋者通六個也。雜記曰。遣車視牢具。牢具者。所苞牲體之個數也。檀弓曰。國君七個。遣車七乘。大夫五個。遣車五乘。自上差之。則士

三个遣車三乘矣。士葬用少牢而苞二，則每牲一苞也。用大牢者當苞三，以个数爲尊卑之別耳。遣車，呂大臨謂卽上所薦之車。士則乘車道車，稟車也。先儒疑遣車載苞牲而藏于壙者，若然，則車各有苞。苞數亦視其个数矣。士禮二苞三个，各自爲數，而曰苞視牢具，非例也。呂義似長，惟說校人大喪共遣車之馬及葬埋之，以爲嘗薦于神，懼爲人褻用，故殺而埋之，當致。

不以魚腊。

鄭注：非正牲也。

行器。

鄭注：目葬行明器在道之次。

茵、苞、器序從。

鄭注：如其陳之先後。

釋曰：舉茵以兼抗折抗席，舉苞以兼筥甕。器，謂用器以下。

車從。

鄭注：次器。

徹者出，踊如初。

鄭注：于是席中當行者惟柩車。

